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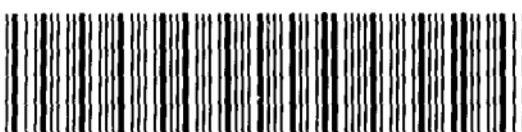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儒

戰時軍隊教育令草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七分校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205B

查在抗戰期間，軍隊教育，勢難按照常年教育實施，自應因時制宜，酌定戰時教育準則、俾資遵循。本部遵奉

委員長陝養侍參電，特製定「戰時軍隊教育令」業經呈奉

委員長號川侍參電開：「呈送戰時教育令准予作爲草案先行印發實施可也，」等因奉此，茲將戰時軍隊教育令草案發布之，此令。

日

軍訓部部長白崇禧

戰時軍隊教育令草案目次

綱 領

第一章 總則	一一
第二章 一般教育	二五
第三章 特業教育	三三
第四章 軍官教育	四一
第五章 特務長教育	四七
第六章 入伍生教育	四九
第七章 軍士教育	五三
第八章 非戰鬥員兵教育	五七
戰時軍隊教育令草案目次	

戰時軍隊教育令草案目次

二

第九章 校閱

六三

附表 第一步兵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 第二步兵機關鎗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 第三步兵砲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 第四騎兵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 第五騎兵機關鎗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 第六騎兵砲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 第七野(山)砲兵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 第八騎砲兵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 第九野戰重砲兵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 第十野戰重砲兵隊(汽車拖曳)教育基準表

第十一野戰重砲兵隊(火炮拖曳)教育基準表

附表第十一 重砲兵隊（要塞砲兵）教育基準表
附表第十二 高射砲兵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第十三 高射砲兵隊（照測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第十四 工兵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第十五 輛重兵隊教育基準表其一（獸力）
附表第十六 輛重兵隊教育基準表其二（汽車）
附表第十七 輛重兵隊輸卒教育基準表

附表第十八 通信兵隊教育基準表其一（有線電）
附表第十九 通信兵隊教育基準表其二（無線電）
附表第二十 通信兵隊教育基準表其三（電工手）
附表第二十一 通信兵隊教育基準表其四（機工手）

戰時軍隊教育令草案次目

附表 第二十二 戰車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 第二十三 汽車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 第二十四 裝甲汽車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 第二十五 機械化部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 第二十六 機械化部隊技術員工教育基準表

綱領

一、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現值倭寇進犯之際，我國家民族已到最嚴重關頭；尤應努力奮鬥，以達成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

二、戰時軍隊教育之目的，在於短期內訓練軍人及軍隊，使有充分之學識，精練之技能，強健之體力，俾能擔負當前戰爭重任。而堅確之信念，振奮之精神，及嚴肅之紀律，尤爲勝利必要因素。故應以此爲主旨，而涵養薰陶之。

三、軍官爲軍隊教育及指揮之樞紐，團結之核心，其思想行動，部屬常隨之爲轉移。威德之高下，影響於士氣之消長。故軍官必須具優越之學術，深遠之溫情，澄靜祥子勇毅之精神。堅確之意志，俾一言一行，足爲衆所矜式。慎重真誠凡事尤貴率先躬行，與部屬同甘苦，而獲得其愛戴與信賴，推導之意之軍心團結，士氣振興，克收教育之效果，確立統御之基礎。

四、軍人精專，居軍隊教育首領地位，欲培養堅強之軍人精神，須着重精神講話及政治訓練，無設在營舍或戰地，均應隨時覓機舉行，注意以左列各項訓育之：

1. 忠誠愛國精神：我革命軍人，對於三民主義，必須有明確

諸君請各安靜如
所收

凡人竭力做事

之認識與堅定之信仰，努力求其實現。此時軍隊教育，首應闡明抗戰建國意義及目的，使知此次抗戰，爲民族存亡攸關，必須負擔神聖的自衛責任；同時亦爲實現三民主義，建立領袖之精神，及同仇敵愾心，而養成其犧牲奮鬥百折不回之堅強意志，當以能貫徹長期抗戰，以完成建國大業。

2 崇尚武德精神；禮義廉恥，親愛精誠，爲軍人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知以獻身殉國，死長爲軍人天職，方足發揮忠貞之操

行，創造神聖之武力。而保衛黨國，復興民族。

攻擊精神：作戰時欲確保決心之自由，立於主動地位，必須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即在守勢時，亦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蓋欲達成戰鬥目的，須本自己之企圖，與必勝之信念，果敢萬進，如疾風迅雷，使敵無應付餘暇，方能奏功。故培養攻擊精神，為教育上特應注意之點。

協同互助精神：協同互助，為達戰鬥目的之要件，不論兵種，不分上下，均須同心協力，分工合作，期於任務之達成。必要時，雖為友軍犧牲，亦所不計。自今暴敵慣用戰術，即集中優勢兵力，攻擊一點，我軍對抗之法，即在各部隊之

協同互助，患難相扶，生死與共，克敵制勝，端賴乎此。凡我將士，急宜猛省！

5 堅忍不拔精神：作戰時間愈久，困難必因之愈增，我官兵負荷作戰任務，應具有堅忍不拔之精神，方能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以爭取最後勝利。故軍人生活，以能適於戰地環境爲主，凡忍耐一切困苦缺乏慘痛之毅力，須利用各種時機、天候、地形、切實鍛鍊之。

6 獨立作戰精神：戰場情況，瞬息萬變，須注重獨立作戰與各自爲戰之精神，養成官兵獨立性、創造性、自動性、自覺性與機密性。故爲指揮官者。當承長官命令之企圖，臨機應秉承長官命令之企圖，臨機

應變，斷然處置，勝利則乘機殲敵，不勝更應想出種種方法，以圖挽救，而各級幹部，尤當有此修養。

五、軍紀爲軍隊之命脈，集百千萬衆以成軍隊，而能在一令之下，欣然從命，死而無怨者，厥爲軍紀是賴。故養成嚴肅之軍紀，實軍隊教育之要務。

嚴肅之紀律，固在內心之修養；而外形之嚴正，關係亦極深切。舉凡計劃之周詳，時間之確守，典令制式之劃一，內務起居之整齊，皆爲保持軍紀嚴肅之要道。所謂誠於中者形於外，有諸外者，亦能感動於中也。

茲更舉三義以申述之：奉行命令，貴平澈底，苟陽奉陰違，徇

徊瞻顧，或曲解命令，巧爲規避、違反紀律，莫此爲甚，此當注意矯正者一；盡忠職守，軍人本分，設有因循敷衍，怠忽職務，或侵越職權，假公濟私，皆屬違反紀律，此當注意矯正者二；愛護人民，軍人天職，際此暴敵當前，尤應軍民一致，同心協力，共赴國難，倘有干犯紀律，欺侮民衆，忘取民物，何以固結民心，同仇敵愾，此當注意矯正者三。各級幹部，對於部屬，務隨時隨地，懇切訓示，嚴密監督，養成嚴肅之紀律，以對抗敵人之暴行。爲要！

六、戰鬥技術，爲達成戰鬥目的之手段，若技術不良，利勝算難期，故應淬勵奮發，力圖精進，且技術嫻熟，足以增強自信力，

而士氣亦自然旺盛。須知戰鬥方酣，勝敗將決之際，惟技術精良者，乃能得心應手，雖處難境，愈能奮勵，是以軍隊教育，不可不努力於戰鬥技術之精練也。

七、軍人體力之強弱，關係戰鬥力者至大，體力強者，雖處艱苦之境，亦能堅決忍耐，泰然執行任務。故軍隊教育，特須注意體力的鍛鍊，俾能負荷長期抗戰之使命。至於軍官體力，尤關重要，蓋戰場內之行動，官兵相同；餘如接受命令，偵察地形，巡視部署，以及一切事務處理，官長更勞於士兵，必須有強健之體力，方能確盡其任務。

八、軍隊教育，與國民教育息息相關，軍隊教育如臻完善，可使社

會國家交受其利。而在民族革命戰中，軍民合作，尤爲保障勝利之唯一條件。故軍隊教育，須恪遵　總理「武力與民衆結合」之遺訓，使軍民打成一片，共同奮鬥。是爲切要！

總

領

1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每兵監，應就本兵科專門事項，督指導軍隊教育之責，軍師
旅長，對部下教育，應負監督指導之責。

團長，負全團教育之責，應遵照本令之旨趣，使各營連之教育齊
一進步。

團長，對於軍官團之組織，與團結及振作士氣，應負全責。

團屬營長（獨立營長），負訓練本營之責，應遵團長（直屬長官）之
意圖，監督指導本營各連之教育，力圖精進。

連（排）長，負訓練本連（排）之責，應使部下具備軍人之性格，與

本兵科之技能，而鞏固其團結。

團內負各種教育責任之官長，應遵團長之意圖，切實監督指導該項教育以求進步。

軍士，爲班之領袖，在教育上職責綦重，須於有形無形之中，誘導各兵，使其具備軍人之本能。

第二 戰時教育，根據整軍計劃，及應作戰需要，規定教育期爲四個月，即自新兵入伍之日起，經四個月之教育，務衣修得作戰上必要之精神與技能，如時間餘裕，再行補足爲要。

第三 軍隊教育，依左列要旨實施之：

一 戰時教育，在適應作戰之要求，故宜體會戰場上必需之事項

，以決定教育課目之輕重本末。

2 戰時教育，應力求簡要專精，俾迅速修得戰鬥技能，故須擇取課目之重點，澈底訓練之。

3 戰時教育，最重隨時及機會之利用，無論天候、地形、勤務，及兵力分散如何，均須確切利用機會，勉事訓練，即已進入戰場，或履行某種任務時，亦宜乘機覓暇厲行教育。

4 戰時教育，必須統一，而統一之道，厥惟嚴切遵守典範令，蓋典範令乃古今中外各戰役經驗之結晶，決不容稍有忽視，各級官兵，務宜悉心研究，嚴切遵行，並依據戰場經歷，隨時參照而加以檢討，以期融會貫通，運用自如。

5 戰時教育，應以戰鬥爲準。教材須合實用，時間貴能節約，務在有計劃有準備之原則下，熟練實用動作，凡一切不急需之操作理論，及與本職無關之課目，應力求避免，總以不使時間虛耗，達成迅速養成戰士之目的。

6 戰時教育，必須普及，凡各級官佐士兵，均應予以必要之教育。

第四 教育計劃，須依照循序漸進之旨趣，詳密規定，俾能確實依次施行。

教育時間，與課目之配合，務極妥洽，應先配當每日衛科時間，次注意教育之連繫，以決定支配先後之次序，凡赴野外教練之課

目，在可能範圍內，務使其時間相連續，以收教育時間經濟使用之效。

教育器材，以現時物質缺乏，交通不便，教期短促諸關係，每難盡如所望，是在任教者與受教者，雙方極度之刻苦奮發，作最大努力、因地制宜，適切代用爲要。

任教者對所任課目，須有充分準備，對於教育使用之地形，必須確切偵察，方能將課目要點簡單指示，對於質疑問難，方能明白答解，並能巧爲利用其他機會，適當取譬，庶可教學相長。

第五 教育實施要領如左：

1 教育實施，須由簡入繁，由易入難、按照計劃，先從部分漸

次綜合，絲密施行，以底於成。

2 教育不可間斷，不論已否進入戰場，或行軍駐軍，均應施行教育。

3 教育之效果，全在任教者，具有非常的精神與熱忱，率先躬行，示以模範，方使受教者易於領悟。

4 因材施教，最爲切要，故任教者，須澈底明瞭被教者之程度，循循善誘，或用啓發式。或用注入式，或兩者並用，使受教者對所授課目，確能了解其目的與精神，而樂於受教，自能提起其自動勤學之意志。

5 教育宜多用競賽與檢查方法，激發受教者好勝、自覺、創造

與負責之特性。

6 學科教育，務與術科及其他有關之學科相連繫，使能融會貫通，而便應用，但關於實施科目之說明，只講其述要旨，不必涉及細部，虛耗時間。

7 教練與演習，力求合於實戰景況，對敵觀念，不可一刻忽略，對於指揮、運動、射擊、利用地形地物、偵察、警戒等，均如身臨戰場，一舉一動，務注重到迅速確實隱匿之旨趣，又雖行小部隊演習，亦宜設置審判人員，適時給與情況，以指導演習之進展，指摘損傷，以規正演習之行動，並利用教育器材，力求合於實戰景況為要。

8 教練以赴野外利用各種地形施行爲要，若徒在操場施行，則指揮、運動、射擊、連絡等，不能領悟實地之景況，一旦身臨戰場，必致感受困難，而不能達成任務。

9 教練應常利用暗夜濃霧及不良天候實施之，俾在戰場間、雖遭氣侯之變易，而能如常遂行戰鬥爲要。

10 教練不僅教練其法，並要鍛鍊其力，例如築城，必須教以作業法，並練成優越之作業力是也。

11 教務按照預定計劃施行，若無長官命令更改，縱有障礙，亦須力予排除，或設法補救，使不致變更計畫爲要。

第六 監督指導教育者之能否盡責，與教育之成果關係至大，而監

督指導之要領如左：

1. 嘵起任敎者之責任心。
2. 考察實施是否與預定相符。
3. 教授之要旨，是否符合典範令之原則，及上官之意圖。
4. 隨時指導及策進。

監督指導者，本右列之要領，預立監督計畫，且常赴教育地點視察實施狀況，善為指導之，並須體念責任分立之本義，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加以尊重為要。

第七、內務及各勤務，務嚴密施行，於心性修養，極關重要，故教育者，於其實行時，雖細微之處，亦須注意周密，妥為指導之，

其實施要領如左：

一、械彈車輛燃料及一切器材，爲軍隊達成任務之工具，被服糧秣及一切公物，爲軍隊生活所必需，戰時運輸不易，補充困難，救濟之方，實賴軍隊之節用與愛護，故任教者，須本「整理重於購置」「養成管理處理整理三本能」「廢物利用」之要道，竭力啓發官兵愛重軍品之精神。

保護各種通信設置及材料。爲各軍隊軍人共同之義務，教育時特須注意之。

2 軍人生活，以能適於戰地環境爲主，故忍耐一切困苦缺乏之毅力，非切實鍛練不可，又團結與協同互助精神服從性之涵養

等，均須於日常起居生活中隨時隨地注意訓練之，並厲行新生

活，養成簡單樸實迅速整齊之習慣。

3 一切教練，固須注意鍛練體力，而起居生活之有條理，兵舍場所及駐地環境之清潔，以及一切不良習慣之戒除，實爲保持強健體力之要道，宜隨時正確指導之。

4 馬驟之機動力，輓曳力，搬運力，均爲軍隊達成任務之要素，務須善爲保育，特加愛護，故任教者宜深體斯意，充分付與部下必要之馬事知識，喚起其愛馬心，並須革除夜間繫馬不使睡眠之惡習。

第八 馬術爲乘馬兵種，及其他乘馬官兵，達成任務之要件，須嚴

格訓練，力求精熟，而對於馬匹調教，尤須切實施行。

第九 車船運輸，於作戰上關係至大，上下車船，及輸送途中，均須嚴守秩序，動作宜敏捷確實，遇有機會，務必綿密計畫實施。

第十 機械化部隊之重要業務，為保持其强大之活動力，而汽車戰車機械之構造，精細複雜，一部份發生故障，每影響全車之機能，甚至短促車輛之壽命，教育時應注意車輛之修理，以資保持其機動能力。

第十一 駕駛教育，對於駕駛軍紀，駕駛規則，駕駛道德，應在教育時嚴密注意遵守之。

第十二 軍事學校之教育，為軍隊教育改良進步之樞紐，故任軍隊

教育者，須力謀與學校教育相連繫，參照研究，以求教育之進步。

第十三 賞罰之當否，影響於教育成果至大，務須慎重行使，更宜嚴正公平，不容徇情挾忿，對於被罰者此後之指導，尤須親切懇摯爲要。

第十四 關於教育用之表冊，應以便於直接任教者使用爲主，故須簡單明瞭，不宜繁複。

第十五 關於教育計畫，應由團長依據本令及所屬長官之訓示訂定之，營連長，應遵照團計畫，製定每週教育課目預定及實施表，依次呈報備查，並由軍長（獨立部隊長），彙呈軍訓部，或督練長

官。

第十六 本令所規定者，爲戰時陸軍軍隊教育事項。

憲兵隊、軍樂隊，及各業科官兵之教育另定之。

本令中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凡稱軍者，獨立師獨立旅適用之，稱團者，獨立隊獨立營適用之，稱連者，獨立排適用之。

野、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稱爲野戰砲兵，而野戰砲兵重砲兵，高射砲兵，則總稱爲砲兵。

凡稱爲通信兵部隊者，各通信兵團，及各軍師直屬之通信兵營連等，均適用之。

凡稱爲通信部隊者，各兵科之通信連排等，均適用之。

第二章 一般教育

第十七 一般教育，爲軍隊教育之主體，其目的在訓練兵卒及各級幹部，使成爲精銳堅實之軍隊。

第十八 一般教育，爲實施便利起見，將四個月，分兩期教育之；第一期，步兵兩個月，特種兵，三個月；第二期，步兵兩個月，特種兵，一個月。各期內，明定實施課目、及所要程度，其基準如附表第一至第二十六。

第十九 第一期教育，（新兵教育）以完成參戰必要之技能爲標準，務努力涵養兵卒之精神，及樹立爾後教育之基礎，故自新兵入營

之日起，亟宜加意訓練，以固根本，尤須注意提起其軍隊生活之興味，養成嚴守紀律之習慣。

已受新兵教育之補充兵。或曾經實戰之老兵，爲增進其技能，矯正其錮癖，補足其缺憾，並培養其應用力起見，須復習第一期教育，其成績最劣者，須編入新兵班內教育之。

新兵完成各個教練後，即與老兵併合，施行班以上之教練。

第二〇 第二期教育，除復習第一期課目，及各兵種，應完成所要之教練外，尚須厲行補足教育，尤應於期末，施行諸兵連合演習，特須注重步砲協同。

對於應付編制裝備不同之敵之演習，亦屬必要。

第二期教育，宜以戰場所必要之課目爲主，竭力使之熟練，藉以增進其應用之能力。

第二二 爲期教練之進步、迅速、確實、精熟起見，各兵種按其需要，實施分業教育。

分業教育，應在第一期，即從速開始施行。

步（騎）兵連 分步（騎）槍兵與輕機槍兵

步（騎）兵機關槍連 分機關槍兵與馭手

步（騎）兵砲連 分砲兵與馭手

野戰砲兵隊 分觀測手 通信手 砲手 馴手（汽車砲兵爲駕駛手）

重砲兵隊 分觀測手 通信手 砲手 高射砲手 高射觀測手

機關槍手 要塞砲塔手 要塞砲塔機關手 要塞通信手 要

電燈手

高射砲兵隊 分砲手 觀測手 通信手 駕駛手 高射機關槍手

(以附有高射機關槍之高射砲隊為限)

轎重兵隊 分馭手及駕駛手

通信兵隊 分
有線電
無線電
報務助理手及機移助

戰車隊 分車長 駕駛手 射手

裝甲汽車隊 與戰車隊同

第二三 士兵之優秀者，務加高其程度，或使之執行上級職務，期

力獎勵之。

第二三 教育基準表內所定課目，悉照典範令實施之，然必適於實地及實戰爲原則，並須利用機會，授以閱兵及敬禮之制式，以上統稱爲術科。

第二四 在授術科時，簡要說明典範令內，關於士兵應知之事項，以期術科之進步，而節省學科之時間。

應乎教育之程度，於左列諸項中授以必要事項，統稱爲學科。
軍事法令

軍事常識

軍語

軍隊禮節

軍隊內務

其他必要課目

第二十五 學科之課目及所要之程度，以適合士兵實用爲度，由連長確定之，特須注意與術科之連繫，並按戰時之需要，切實施行，若過於高深，或徒事記誦，而不切實用者，皆宜深戒。

第二十六 學科，宜就實地實物，或利用掛圖，沙盤模型，電影等，切實施行，俾易了解。

第二十七 精神教育，各級教育責任者，除隨時隨地，極力利用機會施行外，連長，尤應在教育時間內，約定精神講話，及政治訓練

之回數。

第二八 團（營）長，依幹部人數，或教育人員，與課目之關係，認爲必要時，得集合教育之。

第二九 特務隊，準步兵或各該兵科之教育行之。

第三〇 各部隊非戰鬥員兵之教育，在連者，由連長擔任，在其他各部者，由各部隊長指定人員擔任之。

卷之三

三

第二章 特業教育

第三一 特業教育之目的，在培養所要士兵戰鬥上必要之特別技能，但不得因之妨害一般教育。

第三二 在本令所稱爲特業者如左：

步兵隊 助助通信手

騎兵隊 通信手（騎兵團內設有通信排者各騎兵連不施特業教育）

野戰砲兵隊 觀測手 通信手 駕駛手（汽車砲兵）

重砲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高射炮手 高射觀測手 機關槍手

要塞炮塔手 要塞炮塔機關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燈手

高射炮兵隊 通信手 觀測手 駕駛手 高射機槍手 強流電機
工手（以照測隊爲限）

工兵隊 木工手 鍛工手 石工手 機工手

通信兵隊 有線電隊 機工手 電工手

無線電隊 機工手 電工手

戰車隊及裝甲汽車隊 通信手 技工（包括鍛工、機工、電工

及其他各工）

號兵

第三三 特業教育，應選拔優秀遠于各種特業之老兵。使分別受教
，其教育期間如左：

步兵隊 補助通信從第二期起至期末。

騎兵隊 通信從第一期起至第二期末。

野戰炮兵隊 觀測 通信 駕駛從第一期起至第二期末。

重炮兵隊 通信觀測 高射炮 高射觀測 機關槍從第一期起至

第二期末。要塞炮塔通信及電燈等從第一期起至第二期末。

高射炮隊 通信 觀測 駕駛 機關槍 強流電機工從第一期起

至第二期末。

工兵隊 木工 鍛工 石工 機工從第二期起至期末。

通信兵隊 機工 電工 從第一期起至第二期末。

戰車隊及裝甲汽車隊 通信手 技工 從第一期起至第二期末。

步兵隊之預備號兵從第二期起。

各隊號兵從第一期第二個月起。

重炮兵隊之要塞炮塔手 要塞砲塔機關手 要塞通信手 要塞電燈手 以選用曾在各要塞服務，及防空部隊之軍士充之為宜。

第三四 特業教育所用日數，其標準如左：

步兵隊補助通信，每週三日。

預備號兵：每週四日。

騎兵隊通信。每週五日。

其他各隊特業教育所用日數，由各教育負責者酌定之。

第三五 步兵隊通信修業者，宜合全副教育之，挑選識字及性質明

敏之士兵，由團長指派通信軍官，負教育之責，但分駐之步兵營，得于營內實施之。團長認為必要時，得指派尉官及特務長，受通信教育。

號音修業者，由團司號長，負責教育之，其人數，以每連一名為限，集合全團（營）人員，施行特業教育時，應使團附（營附）或指派其他軍官監督之。團，依通信教育之進步，當舉行野外演習時，務使通信修業者，熟練實地之應用為要。

第三六 騎兵部隊之特業教育，應由團集合施行之，（在獨立連擇要施行）軍及師屬之騎兵連，應由軍集合施行之，騎兵部隊長，得選派尉官，入他部隊或學校，使受通信教育。

第三七 炮兵隊，爲教育便利，及能應急使用計，得選派官兵，入他部隊或學校受訓。

第三八 工兵隊之特業教育，因時間短少，初使修得必要之基礎動作，教育期滿後，如有餘裕時間，仍須繼續教育，以期熟練。

機工手，僅限於工兵團教育之，石工手，以練習穿孔爲主。

工兵特業教育，應合全營（團）或本軍各師工兵營實施，並使營附（團附）或其他軍官監督之。

鐵道兵團之特業教育，另行規定。

第三九 通信兵隊之特業教育，須善爲利用機會，充分磨練，使在短少時間內，修得必要之基礎技能，教育期滿後，如有餘裕時間

，仍應繼續教育之。

第十一、戰車隊及裝甲汽車隊之特業教育，由部隊長擬定計劃，督促實施之，並得選派官兵，入他部隊或學校，使受通信或技術教育。

卷之三

三

第四章 軍官教育

第四一 軍官教育之目的。在涵養其品格與德操，磨練其學識與技能，體會統御指揮之方術，以適應抗戰之需要。

第四二 團長及其以下各部隊長，應使其部下軍官，熟習其職務上必要之業務。

第四三 團長，本設立軍官團之精神，以誠懇周到之注意，妥爲指揮，以求所屬學術修養之進步，鞏固軍官團之團結。

第四四 軍官教育，除隨一般教育，及日常勤務實施外，尤須法重自修、小組會議，及僚友互相研究，如業務許可及必要時，特

設機會教育之。並得於某期間內，連續實施，使其程度何時俱進。

第四五 軍官教育之主要課目，如左；

實兵指揮

審判勤務

地圖判讀及要圖報告之調製

戰術（現地、圖上、沙盤）及游擊戰術

作戰經驗之檢討

教育法

課題作業

其他應各兵種之特性所必要之事項

除上列之課目外，爲增進軍官智能起見，凡必要之法規，國際形勢，軍事政治新知識，及民衆組織訓練等，亦必隨時使之研究爲要。

第四六 實兵指揮。爲練習軍隊指揮法之主要課目，各部隊長，於一般教育之際，應確切指導部下，使之熟練，更須斟酌各軍官學識，階級，職務，規定指揮之兵力與研究事項，如已臻純熟，則宜使之練習高一級之指揮，以宏造就。

爲增加演習價值，促進指揮能力起見，於演習之際，必須實施審判，俾能即時領悟其指揮之當否爲要。

第四七 戰術爲用兵之要道，培養應用能力之方法也，或在現地，或在圖上，或利用沙盤，務須切實研究，俾能領悟用兵之真諦。爲適應第二期抗戰之需要起見，游擊戰術，各級軍官，均須切實研習。

第四八 現地戰術，係實兵指揮之準備與補助；就現有之戰況與地形，假設諸種情況，研究陣地之選擇，攻擊防禦之部署，各項戰鬥方式及法則，尤應注意與他兵種協同作戰之要領，及劣勢裝備大單位部隊・對優勢裝備小單位部隊作戰之戰術。

第四九 作戰經驗之檢討，即令曾經參戰之軍官，各提供其有價值之經驗，研究其結果，以謀戰術之改進。

第五〇 教育方法之當否，與教育成績，關係甚大，改各部隊長，於部下軍官，從事各種教育之際，固宜善為指導，以啓發教育上之着眼，尤宜特設研究之機會，增進其教育技能為要。

第五一 軍師長，（獨立部隊長）為促進部下軍官教育起見，得辦幹部訓練班，或以其他適宜方法，增進其能力，灌輸其學識。

第五二 軍師長，（獨立部隊長）於必要時，可選送軍官，赴各學校或其他部隊，使受短期教育或見學。

第五章 特務長教育

第五三 特務長教育之目的，在培養其德性與操守，及其職務上應具之學識與技能。

第五四 連，常因特務長之努力，而能樹立其內務上之成績，故特務長教育，由連長擔任之，俾得利用機會，隨時隨地，施行教導，但團（營）長，有時得集合該團（營）特務長全部或一部，施以必要之教育。

第五五 特務長教育，除隨一般教育，及日常勤務實施外，特須加強其政治訓練，並按其出身，素養，及各人之情狀，妥切施教，

以期養或適合其身分之技能。

第五六 特務長，須熟習兵器、器材、車輛、被服、糧秣等保存之要領，人員之衛生給養，經費之出納保管，雜役兵役之管理，教育等；在乘馬部隊，關於軍馬之管理、保育、飼養、洗刷、裝蹄等；機械部隊，關於補給與運輸勤務，及燃料之鑑別、保存等；通信部隊，關於通信技術等；尤須熟習之。

第五七 為增進特務長能力起見，可酌令參加軍士或軍官教育，並給以實兵指揮之機會。

第五八 軍師長，（獨立部隊長）得酌量情形，選派特務長，赴其他軍隊受訓。

第六章 入伍生教育

第五九 入伍生教育之目的，在使明瞭軍隊實情，習慣軍隊生活，學習班長以下之勤務，並與軍官學校教育相連繫，授以相當之學術，涵養其振奮之精神與高尚之品德，俾堪備軍官之選。

第六〇 入伍教育期間，為應戰時迅速養成幹部之需要，力求縮短，在已受過軍事教育，或軍訓之入伍生，其教育期間，最少為兩個月，在未受軍事教育或軍訓之入伍生，最少為三個月，由軍訓部，按各兵種之需要，適宜決定之。

第六一 入伍生教育要領如左：

1 入伍生教育，應配屬於各連，即在所屬連。實施教育，但依課目之必要，得使該連以外之軍官，擔任一部之教育。
入伍生教育，不可專委之於直接負責者，凡在團中之各軍官，均應努力誘導之。

2 入伍生教育，概隨一般教育實施之，但宜斟酌其各人之素養，預想其將來之地位。以妥適之手段與方法，盡量發揮其能力爲要。

3 入伍生教育，應隨其階級之升遷，授以相當之學術，但以教育期短縮之關係，宜本簡要專精之旨教育之。

4 入伍生，應使與一般士兵，服同等勤務，但其知識程度較優

，待遇亦宜稍異，各軍官，應視之如子弟，善爲誘掖薰陶之。
5 入伍生初入營，應使用習慣兵營生活，此後隨其習慣之進步
，更須練習野營生活，以適應戰場生活之要求。

第六二 入伍生術科教育，特須注意事項如左：

1 實兵指揮，隨其階級之進升實施之，於必要時，令其見習各
種演習，使能體會指揮之要領。

2 射擊及劈刺，應十分注意鍛鍊之，以樹立其戰鬥技能之基
礎。

3 乘馬兵種，應使熟練馬術，熟習馬事，並賦與必要之馬事知識。

耐勞之毅力，俾將來克任一切艱鉅爲要。

4 軍車入伍生，除將各種分業，綜合教育外，須加授機關槍步兵炮之操法及射擊，戰車旗語、通信等。

第六三 學科教育，同一般教育之規定，但爲使易於接受軍官學校教育起見，應擇要授以戰鬥綱要，及必要之普通科學。

第六四 入伍生教育，與軍官學校教育連繫之；細部事業由軍訓部規定之。

第六五 戰時因軍隊出征，不能實行入伍時，得設入伍生團（隊）教育之，但須遵照本章之旨趣，嚴格施教，以期符合教育之目的爲要。

第七章 軍士教育

第六六 軍士教育之目的，爲涵養正副班長之品格與德操，磨練學識與技能，並注重班戰鬥動作與指揮，以健全最小戰鬥單位之核心，俾易達成其任務。尤須尊重其人格，扶植其權威，塡以補助軍官，樹立管教之基礎爲要。

第六七 軍士教育，由連長擔任之，團（營）長認爲必要時，得集合全團（營）軍士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相當人員教授之，但內務及勤務等，仍由所屬連長負責教育之。

第六八 軍士教育，除隨一般教育及日常勤務實施外，在不妨礙業

務及必要時，特設機會教育之。

第六九 軍士教育之主要課目如左：

實兵指揮

要圖及報告之調製

典範令

教育法

衛戍勤務

軍隊內務

兵器被服裝具保存法

其他應各兵種之特性所必要之事項。

第七〇 實兵指揮，除在一般教育，磨練其指揮技能外，更須以適宜方法（例如沙盤等）補足之。

第七一 典範令，須與術科連繫實施之，使其充分理解，遇有機會，兼教以他兵種及各種兵器之知識，以增進其指揮能力。

第七二 教育法，須特設機社教育之，使其能按教材、課目、時刻，及被教者人數與素養等，自行計畫教育爲要，並適時加以講評，以促其教育方法之進步。

第七三 要圖及報告之調製，恒須予以戰術上簡單之任務，而實施之，又視兵種之必要，須使練習簡單之局地測圖，及地圖判讀。

第七四 體操、劈刺、射擊、距離測量、馬術及其他各技能，須願

慮兵種之必要，使之練習，俾得爲兵卒之模範，且須妥切教育，以養成其充分之技能。

第七五 爲準備軍士補充起見，各部隊，得選拔優秀上等兵，充與軍士受同等教育。

第七六 軍師長，（獨立部隊長）爲提高軍士能力起見，在不妨礙一般教育之範圍內，得召集一部軍士，（優秀上等兵）在幹部訓練班內，施行教育，或以其他適宜方法教育之。

第七七 軍師長，（獨立部隊長）於必要時，得選送軍士（優秀上等兵）一部，赴學校或其他部隊，使受短期訓練。

第七八 軍、師、旅、團、營部之軍士教育，由各該部隊副官，負責教育之責，或分配於適宜之連實施之。

第八章 非戰鬥員兵教育

第七九 非戰鬥員兵教育之目的，在使具備軍人性格，涵養軍人精神，鍛鍊其體力，整飭其軍紀風紀，並修習其專業技能，俾能輔助戰鬥之遂行爲要。

第八〇 非戰鬥員兵之教育，分一般教育與專業教育兩種，一般教育責任者，如第三十條之規定，其實施要領如左：

- 精神教育，應隨戰鬥員兵全體出場聽訓，並須加強其政治訓練，俾於服務上，生活上，內務上，隨時隨地，涵養其革命精神。

2 術科教育，在鍛鍊其體格，規定其姿勢，培養其行軍力，並在可能範圍內，教授其射擊技術，以增強自衛力，於必要時，並可參加戰鬥為要。

3 內務教育，除與戰鬥員兵一致施行外，並就其職掌，注意行李之整理教育。

第八一 非戰鬥員兵之專業教育，其實施要領如左：

1 非戰鬥員

甲 軍醫人員，為使衛生勤務之適合戰鬥要求起見，師軍醫處長，對於全師之軍醫人員，於可能時，集合其全部或一部，施以必要之教育，使能明瞭戰鬥間軍隊衛生之機構，及擔任

收療與後送諸業務，並材料之整理與愛護等事。

乙 軍需人員，部隊之一般經理，除給與外，關於被服之保存，糧秣之授受，及給養之研究等，均為軍需人員之重要業務。師軍需處長，於必要時，應予以相當教育。

丙 軍法官，書記，司書等，其業務所關，直接影響於戰鬥者甚少，可於本章一般教育內教育之。

2 非戰鬥兵

甲 担架士兵，由團軍醫召集教育之，務使能任戰場內救護及後送負傷官兵之業務。

乙 看護士兵，由團軍醫召集教育之，並施以消毒教育。

丙 獸醫士兵，由團獸醫召集教育之，並對飼養兵，擇要授與馬事知識。

丁 鐵工、槍工等，關於修械者，由軍（獨立部隊）修械所召集教育之，務使在團內，能執行武器小修理之業務。

戊 鞍工、掌工、轆工等，得委託工廠（場）教育之。

己 運輸兵，由各部副官教育之。

庚 此外各兵種所有非戰鬥員兵，應各就其專業性能，適宜決定教育之。

第八二 各專業教育之課目，由各教育責任者適宜訂定之。

第八三 機械化部隊技術員（技工）教育，由部隊長擬計訂畫，督促

實施之，應施以相當軍事訓練，及技術之補足教育，俾能在戰時達或其任務，其主要課目，如附表第二十六之規定。

第八四 非戰鬥員兵，軍長獨立部隊長認爲必要時，得派送一部，赴學校或其他工場部隊受訓。

非戰鬥軍兵教育

六二

第九章 校 閱

第八五、校閱之目的，在考察軍隊教育之成績，而促其改良與進步。

第八六、校閱之種類如左：

1 定期校閱

第一期末 各軍，由軍長校閱，獨立部隊，由獨立部隊長校閱。

第二期末 由軍訓部校閱，設有督練長官者，由督課長官代行校閱。

2 特別校閱 分總校閱與各別校閱兩種。

甲 總校閱 由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親臨校閱，或特派專使校閱。

乙 各別校閱 由軍事委員會各主管部長，或派專員，各就其主管事項，施行校閱。

各別校閱，在必要時，各部可連合行之。

如特別校閱，與定期校閱日期相近時，則舉行特別校閱。

第八七 校閱實施要領如左：

1 校閱，須着眼於教育之實施，及動員準備，是否合於作戰之要求。

2 各級教育責任者，及監督者，是否能確盡教育職責，教育方法與手段，是否適合被教者之素質與識量，而確盡其循循善誘之道。

3 校閱課目。由校閱官按照教育課目，及所要程度規定之，以考察教育之成績，判斷其戰鬥力。

4 校閱日數，務須節約，以免減少實施教育的日數，對於每團之校閱，以不超過二日為標準。

5 精神與紀律，關係於軍隊戰鬥力者至大，應就言語、舉動、生活、習慣、及內務、勤務等，隨時隨地，注意考察之，不可徒尚外觀，而忽略精神。

第八八 校閱成績之講評，足以策勵軍隊教育之進步，關係甚大，其實施要領如左：

1 講評，須明悉部隊平素訓練之實情，審辨其事之輕重本末，推究其能否實行之原因，更宜視責任者之身分、地位，而下切當之評語，俾資改進，若語涉空泛，不切實際，匪徒無益，而又害之。

2 講評，對於成績優美者，宜方予獎勵，以勉其上進，成績不良者，宜考究其實情，若出於生疏錯誤者，宜懇切指導之，若出玩忽不經意者，則宜嚴加譴斥，促其反省。

3 講評，須適合大體，處處應以作戰要求爲立場，針對其事實

，而下評判爲宜

4 講評，不僅評判其現況，尤須指導其將來，故須將亟應改正者，與足爲將來指針者，明白指示，俾有準循。

第八九 部隊自行校閱之校閱官，應將校閱成績，添附意見，呈報直屬長官，轉呈軍訓部。

特別校閱，由各主管部，將校閱成績，添附意見，呈報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第九〇 校閱後，其熱心教育，成績卓著者，應優予獎勵，倘或管教不嚴，訓育無方，或固守舊習，或行爲不檢，不能爲人表率者，應嚴予懲處之。

校

閱

文

四、特別注意養成排長統轄火線之指揮能力。

一、完成小部隊獨立作戰能力及機動力。/
之。

(含距離測量及手榴彈)

一、完成各種射擊預習及距離測量，並基本射擊手

、距離測量自力

二、與戰鬥教練相連繫，完成各個及班之戰鬥射擊
間射擊設備及實施，與防毒面具時之射擊。
學習，以養成優良之技術。

二、與射擊訓練相連繫，以訓練及地形識別
地形報告，務與數值相輔，而多行實地練習，以

射擊教育

一、完成各種射擊預習及距離測量，並基本射擊手

、距離測量自力

二、與戰鬥教練相連繫，完成各個及班之戰鬥射擊
間射擊設備及實施，與防毒面具時之射擊。
學習，以養成優良之技術。

二、與射擊訓練相連繫，以訓練及地形識別
地形報告，務與數值相輔，而多行實地練習，以

刺槍及體操

一、完成基本動作。

一、距離測量自力

二、完成應用動作並須就夜間及各種地形天候練習之
三、機械步兵跑步、攀牆、越山跑步等動作。

二、與射擊訓練相連繫，以訓練及地形識別
地形報告，務與數值相輔，而多行實地練習，以

築城作業

一、使了解使用工作器具及基本土工術。

一、距離測量自力

二、習得散兵坑、輕機關槍掩護體，輕掩蔽部，及班
排陣地之構築，並注意偽裝及障礙物之設施。
並養成堅強之作業力。

二、與射擊訓練相連繫，以訓練及地形識別
地形報告，務與數值相輔，而多行實地練習，以

刺槍及體操

一、熟練搜索、警戒、傳令、連絡及輔助通信諸動作。

一、距離測量自力

二、注意行軍力之養成，及渡河徒涉等實施。
三、體驗宿營及衛生勤務之要領，
四、尤須注重夜間搜索警戒及夜行軍。

二、與射擊訓練相連繫，以訓練及地形識別
地形報告，務與數值相輔，而多行實地練習，以

連教練

一、大致督率連基本教練之要領。

一、距離測量自力

以養成連長以下各級幹部指揮能力為主，使瞭班
實完成連戰鬥教練，便具如左之程度：

二、與射擊訓練相連繫，以訓練及地形識別
地形報告，務與數值相輔，而多行實地練習，以

一、熟習各種情況、天候、地形之攻防，遭遇戰及
擊退却，尤注重陣內戰之攻防。

二、與射擊訓練相連繫，以訓練及地形識別
地形報告，務與數值相輔，而多行實地練習，以

營教練

一、熟練各級指揮官，對於各兵種協同作戰之指揮能

一、距離測量自力

力為主，應有如左之要求程度：

二、與射擊訓練相連繫，以訓練及地形識別
地形報告，務與數值相輔，而多行實地練習，以

兵連

一、熟習各級指揮官，對於各兵種協同作戰之指揮能

一、距離測量自力

力為主，應有如左之要求程度：

二、與射擊訓練相連繫，以訓練及地形識別
地形報告，務與數值相輔，而多行實地練習，以

營教練

一、熟練各級指揮官，對於各兵種協同作戰之指揮能
力為主，應有如左之要求程度：

二、與射擊訓練相連繫，以訓練及地形識別
地形報告，務與數值相輔，而多行實地練習，以

兵連

一、熟練各級指揮官，對於各兵種協同作戰之指揮能

一、距離測量自力

力為主，應有如左之要求程度：

二、與射擊訓練相連繫，以訓練及地形識別
地形報告，務與數值相輔，而多行實地練習，以

營教練

一、熟練各級指揮官，對於各兵種協同作戰之指揮能

一、距離測量自力

力為主，應有如左之要求程度：

二、與射擊訓練相連繫，以訓練及地形識別
地形報告，務與數值相輔，而多行實地練習，以

附表第二

步兵機關槍隊教育基準表

教育期	課 目	所 要 程 度		備 考
		月	兩	
第一期	各個教練	使習得基本姿勢及其動作之要領，並修得步槍各個戰鬥動作必要之基礎。		徒手及步槍教練與敬禮演習、按所要程度適宜教育之。
第二期	班 教 練	一、習得基本教練之要領，以熟習挺槍拆槍架槍等動作為主。 二、熟習各種不同地形、天候與夜間之運動、射擊及陣地之選定、進入、變換諸戰鬥動作，尤須注重陣內戰之攻防。		一、臥戴卸下等動作，應隨教練之進度，適宜熟習之。 二、馬匹之調教保育，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第三期	(含取法 教練)	三、養成班長戰鬥指揮能力。 四、利用機會，多與步兵輕重兵器配合營練，以養成協同戰鬥能力。 五、防空、防毒、防戰車及對敵騎兵、砲兵等動作，泊頭督導之學業。		
第四期	排 教 練	一、習得排基本教練之要領。 二、熟習各種地形天候諸戰鬥動作。 三、熟習應協力步兵輕重兵器及其他友軍之協同戰鬥，並注意熟練通信與聯絡。 四、養成排長以下各幹部戰鬥指揮能力，及小部隊之機動力。		
第五期	一 個 月 (兩)	一、完成步槍手槍必要之射擊習會，並熟習手榴彈之投擲。 二、熟習機關槍射擊演習及基本射擊。 三、熟習觀測器材之使用，並熟練距離測量，務領會彈着觀測之要領。 四、熟習故障排除及預防之方法。 五、實施防空、防毒、防戰車及對敵騎兵、砲兵等應有之動作。 六、熟得對空射擊之要領(含圓形瞄準具之使用)。		
第六期	體 操	一、射擊教育 (含觀測及手榴彈之投擲) 距離測量	一、射擊之構造性能及手榴彈之保險，等均應先為之。 二、距離測量各種補助通信，應盡利利用機會，多行練習，以期嫻熟。	排戰鬥教練，應配屬於步兵連實施，以增高其協同能力。
第七期	陣 中 勤 務	一、使習得作業諸要領，並散兵坑機關槍掩體，輕械城作業 掩蔽部，觀測所等之構築，及偽裝之設施。 二、夜間作業力之養成。	一、射擊與夜間濃霧中諸射擊技能。 二、使領會行軍方之要領。 三、使領會夜間射擊之要領。 四、熟習夜間動作。	射擊與教練應密相連繫，對於各種射擊技能，本第期射擊與夜間濃霧中諸射擊技能，應得其必要之基本動作。
第八期	刺 搞	以習得基本及應用之要領為主。		在步兵營戰鬥教練實施之。
第九期	連 教 練	一、切實養成在各種地形、天候運動、射擊之戰鬥能力。並使明瞭班排在連內戰鬥與連繫之要領。 二、養成與步兵輕重兵器及其他友軍之協同戰鬥能力，以增強其協同戰鬥能力。 三、養成連長以下各幹部之指揮能力。 四、熟習夜間動作，養成夜戰能力。		連應利用集令機會，修得其必要之基本動作。
第十期	營 教 練	以使熟習各種輕重兵器火力連繫在營內戰鬥之要領，以增強其協同戰鬥能力。		

一、初領習得領之要領。

二、熟習各種地形天候諸戰鬥動作。

三、熟習應協力步兵輕重兵器及其他友軍之協同戰門，並注意熟練通信與連絡。

四、養成排長以下各幹部戰鬥指揮能力，及小部隊之機動力。

五、熟習防空、防毒、防戰車及對敵騎兵、砲兵等應有之動作。

排 教 練

屬於步兵連實施，以增高其協同能力。

一、射擊教育

(含觀測)

一、完成步槍手槍必要之射擊習會，並熟習手榴彈之投擲。

二、熟習機關槍射擊預習及基本射擊。

三、熟習觀測器材之使用，並熟練距離測量，務領會彈着觀測之要領。

四、熟習故障排除及預防之方法。

五、實施夜間射擊，以養成夜戰之優良射擊技術，並熟練夜間射擊。

六、習得對空射擊之要領(含圓形瞄準具之使用)。

以熟習基本及應用之要領為主，特須注意攜帶武器彈藥跑步、爬山、超越障礙等練習，以增進其運動之速力與體力。

一、射擊教育

(含觀測)

一、使習得作業諸要領，並熟習機關槍掩體，輕掩蔽部，觀測所等之構築，及鴻溝之設施。

二、夜間作業力之養成。

三、使領會行軍宿營衛生勤務之要領。

四、熟習夜間動作。

一、各個班排戰鬥教練，摘要切實復習，以增進其應用能力。

二、射擊，摘要復習，並完成排以下必要之戰鬥射擊，特須完成側射斜射間隙超越間隙及半遮蔽射擊與夜間濃霧中諸射擊技能。

三、體操，宜適宜復習，並熟練夜間戰行備軍之要領。

五、築城作業，復習夜間作業及敵火下之作業，以習得基本及應用之要領為主。

一、切實養成在各種地形，天候運動、射擊之戰鬥能力。並使明瞭班排在近內戰鬥與連繫之要領。

二、養成與步兵輕重兵器及其他友軍之協同戰鬥能力。

三、養成連長以下各幹部之指揮能力。

四、熟習夜間動作，養成夜戰能力。

以使熟習各類輕重兵器火力連繫在營內戰鬥之要領，以增強其協同戰鬥能力。

使熟習並切實了解各兵第協同作戰之要領。

在步兵營戰鬥教練實施之。

附表第三

步兵砲隊教育基準表

教育期 第 一 期	課 目 所 在 地	要 程 度	備 考	步兵砲隊教育基準表
				各個教練
				使習得基本姿勢及其動作之要領，並修得步槍各個戰鬥動作必要之基礎。
				以修得班基本教練必要之動作，確實完成班戰鬥教練。
				熟習射擊操作，及陣地之選定、進入、變換。
				熟練與友軍協同戰鬥動作，並利用機會，多與他種火器配合教練。
				養成班長戰鬥指揮能力。特須注意對困難、隱顯、移動、目標之射擊指揮。
				養成步兵、砲兵、戰車等應有之動作，均應切實熟習。
				熟習夜間動作，養成夜戰能力。
				大致習得基本教練之要領，以熟習射擊動作為主，確實完成排戰鬥教練。應具左之程度：
				一、熟習各種地形、天候、之戰鬥動作，特須注意陣地之選定、進入、變換，及間接射擊之射向付與並射擊指揮。
				二、熟練與步兵輕重兵器及其他友軍之協同戰鬥動作。
				三、養成排長以下各幹部之指揮能力，與排以下小部隊之機動力。
				四、熟習防空、防毒、及對敵騎兵砲兵戰車等應有之動作。
				五、夜間動作，須養成靜肅、祕密、勇敢、沉着之習慣，與正確認識及判斷之能力，並熟習戰鬥動作。
				一、使習得步槍手槍射擊預習、及實彈射擊之要領，並多練習手榴彈之投擲。
				二、完成步兵砲之基本射擊，特須注意射擊預習之熟練。
				三、熟習使用各種器材之觀測及距離測量，使能於瞬間決定必要諸元。
				四、務養成對於一千公尺以內測量距離之充分經驗，及手榴彈之投擲。
				五、養成在夜間及濃霧時之射擊技能，並注意戴着，防毒面具時射擊之練習，及依記號之指揮。
				六、熟習行軍及渡河等實施，並注意行軍力之養成，及渡河徒步等實施。
				七、使領會宿營與衛生勤務之要領，熟習夜間動作。
				八、各個班排戰鬥教練，摘要復習，並增進之。
				九、射擊，摘要復習，並完成排以下必要之戰鬥射擊。特須養成夜間及對困難目標射擊之技能。
	體操			一、徒手持槍教練，按所要程度，隨術科之進度教育之。
				二、敬禮演習，應隨程度教育之。
				三、對於馬鞍騎坐之教育，迨至有連繫之必要時，即行綜合教育。
				四、馳越運動，應隨程度教育之。
				五、攀爬，與步兵輕重兵器配合教練。
				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射擊教育 (含觀測及手榴彈之投擲)			十、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十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十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十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十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十五、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十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十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十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十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二十、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二十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二十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二十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二十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二十五、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二十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二十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二十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二十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三十、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三十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三十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三十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三十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三十五、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三十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三十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三十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三十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四十、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四十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四十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四十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四十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四十五、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四十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四十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四十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四十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五十、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五十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五十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五十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五十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五十五、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五十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五十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五十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五十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六十、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六十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六十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六十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六十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六十五、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六十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六十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六十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六十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七十、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七十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七十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七十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七十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七十五、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七十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七十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七十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七十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八十、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八十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八十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八十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八十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八十五、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八十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八十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八十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八十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九十、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九十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九十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九十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九十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九十五、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九十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九十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九十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九十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零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零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零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零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零五、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零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零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零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零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一十、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一十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一十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一十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一十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一十五、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一十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一十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一十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一十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二十、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二十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二十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二十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二十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二十五、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二十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二十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二十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二十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三十、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三十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三十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三十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三十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三十五、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三十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三十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三十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三十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四十、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四十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四十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四十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四十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四十五、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四十六、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四十七、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四十八、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四十九、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五十、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五十一、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五十二、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五十三、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一百五十四、攀練，應利用機會，適宜訓練之。

騎兵錄

奇

教育期	課目	所	要	程	度	備	考	
第一期	基本練教	一、新兵於第一期末應具之程度：	基本教練	徒步及乘馬各個與班之教練完成，並習得排教練之概要。	戰鬥教練	徒步、乘馬	戰鬥教練徒步及乘馬各個與班之教練完成，並習得排教練之概要。	
第二期	戰圖教練	馬術	馬術以騎坐堅確為主，並使領會各種扶助法	射擊測量	射擊測量	馬術	馬術以騎坐堅確為主，並使領會各種扶助法	
第三期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須習得斥候，騎(步)哨，傳令，連絡，遞騎哨之要領，並實施行軍宿營之概要。	射擊	射擊使明瞭射擊學理之大要，對於射擊預行演習，書本射擊，各個及班之戰鬥射擊，夜間射擊，手榴彈投擲諸動作，須使領會其要領；而輕機槍之數發點射及超越、開隙各射擊技能，尤須熟練之；距離測量，使領會目測、步測、騎測之要領。	射擊	射擊使明瞭射擊學理之大要，對於射擊預行演習，書本射擊，各個及班之戰鬥射擊，夜間射擊，手榴彈投擲諸動作，須使領會其要領；而輕機槍之數發點射及超越、開隙各射擊技能，尤須熟練之；距離測量，使領會目測、步測、騎測之要領。	射擊	射擊使明瞭射擊學理之大要，對於射擊預行演習，書本射擊，各個及班之戰鬥射擊，夜間射擊，手榴彈投擲諸動作，須使領會其要領；而輕機槍之數發點射及超越、開隙各射擊技能，尤須熟練之；距離測量，使領會目測、步測、騎測之要領。
第四期	築城作業	築城作業須使領會敵兵壕及機關關係掩體構築多數動作，以鍛練各級幹部之決心處置。	爆破作業	爆破作業須使領會爆破點火具之接續方法，並偽裝之設施等。	爆破作業	爆破作業須使領會爆破點火具之接續方法，並偽裝之設施等。	爆破作業	爆破作業須使領會爆破點火具之接續方法，並偽裝之設施等。
第五期	夜間教育	夜間教育須使瞭解人馬着裝法，視(聽)力之養成，方件判定，行進，依記號之連繫法，搜索、警戒及行軍實施等；而夜間攻防演習，亦須視新兵之進度而實施之。	劈刺教練	劈刺教練隨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體操	體操隨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體操	體操隨演習之進度而實施之。
第六期	(諸兵連合)	二、老兵教育，亦第一期即復習各課目並施以補足教育，力求嫻熟各種戰鬥技能外，更須增進其智能，以應戰鬥諸般之要求。	刀教練	刀教練	刀教練	刀教練	刀教練	
第七期	(演習)	三、新兵教育，在第二期為復習，補足、併合之教育。老兵為復習與併合教育。	步兵軍	步兵軍	步兵軍	步兵軍	步兵軍	
第八期	之課目	四、防空防毒之常識及馬匹保育、飼養、管理諸方法，須使各兵領會其要領。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第九期	之課目	一、新兵第一期課目欄內有一者係老兵加習之課目。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第十期	之課目	二、關於游泳，漕舟，水馬之演習，為顧慮衛戍地及季節之關係，由所屬長官適宜規定施行。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第十一期	之課目	三、輕機關槍之射手，須使輕機關槍組各兵輪流演習，務期全組各兵，均有充任射手之技能。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第十二期	之課目	四、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可遇機會施行教育之。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第十三期	之課目	五、關於師騎兵之連合演習，可由各師師長斟酌時宜，協同比隣之師騎兵，為相互連合之演習。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第十四期	之課目	六、第二期教育中所列之團及旅以上諸教練，係限於獨立騎兵部隊，由所屬長官斟酌情形，適宜規定之。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第十五期	之課目	七、旅以上之演習，或單獨實施，或參加於他部隊，可臨時定之。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附表第十五

騎兵機關槍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第六

騎兵砲隊教育某準表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第 五 期		第 六 期		
附 記		附 記		附 記		附 記		附 記		附 記		
各個教練徒 步	各個教練徒 步	各個教練徒 步	各個教練徒 步	各個教練徒 步	各個教練徒 步	各個教練徒 步	各個教練徒 步	各個教練徒 步	各個教練徒 步	各個教練徒 步	各個教練徒 步	
班教練乘馬 步	班教練乘馬 步	班教練乘馬 步	班教練乘馬 步	班教練乘馬 步	班教練乘馬 步	班教練乘馬 步	班教練乘馬 步	班教練乘馬 步	班教練乘馬 步	班教練乘馬 步	班教練乘馬 步	
（一） 騎兵部隊內之騎 兵砲教練	（二） 連教練乘馬 步	（三） （諸兵連合演習）	（四） 體操	（五） 夜間教育	（六） 築城作業	（七） 射擊含距離測 量	（八） 陣中勤務	（九） 馬術	（十） 排教練徒步	（十一） 馬術	（十二） 新兵於第一期末應具之程度：	
一、本表第一期課目欄內有（ ）者係老兵加習之課目。 二、關於游泳，漕舟，水馬各演習，須顧慮衛戍地之關係，由所屬長官規定。 三、關於火車及船舶之搭卸，遇機會施行教育。 四、關於騎兵砲隊射擊演習之實施，可由所屬長官適宜定之。	一、新兵教育，在第二期為復習、補足、併合之教育。老兵則為復習與併合教育。 二、連教練於本期學完，夜間攻防演習，連合騎兵隊實施之。 三、射擊教育，在第二期須熟練擺射，散佈射，梯次射之射擊法。	一、新兵於第一期末應具之程度： 各個教練與班教練，不輪乘馬與徒步，基本及戰鬥各教練須完成；排之徒手與乘馬及基本與戰鬥各教練，須修得其概要，尤須熟習輕重兵器協同之要領。其騎槍之班排各教練亦須於第一期學完。										

靜山堂藏書

三

一、使習得騎(駄)馬具之裝卸及套駕(駄砲)演習。

一、鞍法，宜由老

二、馬場(駄馬)演習之各種要領。

二、馬調教，宜由老

三、使習得生地及困難地之騎乘。

三、務須適當。

(月)

駁

法

一、使習得用砲及收砲之操作。

一、操作務須確實

二、使習得彈藥之準備及信管測合。

二、須防止遭遇之

三、使習得射角、射向之賦與及變換，直接瞄準與間接瞄準之方法。

三、裝定各種分量

班

教

練

四、使習得套駕(駄砲)脫駕(卸砲)之操作，並佔領陣地及撤去之動作。

四、須防止鞍傷發生。

作

業

一、使習得觀測所、砲兵掩體之構築。

一、注意利用地形

二、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設施之概要。

二、地物及偽裝。

期

作

三、工事尺度，須適合人員、器材之需要。

三、工事尺度，須

期

作

一、使習得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之動作，須密切

一、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二、佔領放列陣地及撤去之動作。

二、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三、佔領陣地及撤去之動作。

三、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四、佔領陣地及撤去之動作。

四、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五、佔領陣地及撤去之動作。

五、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六、佔領陣地及撤去之動作。

六、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七、在各種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七、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八、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八、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九、以補第一期教育之不足，授與所要實踐之作。

九、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十、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十、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十一、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十一、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十二、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十二、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十三、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十三、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十四、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十四、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十五、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十五、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十六、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十六、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十七、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十七、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十八、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十八、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十九、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十九、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二十、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二十、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二十一、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二十一、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二十二、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二十二、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二十三、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二十三、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二十四、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二十四、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二十五、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二十五、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二十六、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二十六、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二十七、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二十七、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二十八、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二十八、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二十九、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二十九、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三十、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三十、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三十一、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三十一、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三十二、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三十二、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三十三、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三十三、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三十四、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三十四、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三十五、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三十五、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三十六、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三十六、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三十七、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三十七、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三十八、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三十八、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三十九、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三十九、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四十、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四十、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四十一、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四十一、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四十二、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四十二、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四十三、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四十三、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四十四、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四十四、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四十五、使各單位及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四十五、砲手、馭手、觀測手及通信手

期

作

騎砲兵隊教育基準表

第

徒步教練

一、使習得各種操作之正確姿勢，完成各個教練之基礎。

二、排、連教練，則使瞭解其動作要領。

記

室內外敬禮之訓練，以使瞭解其要領為度，于徒步教練中完成之。

、傳達務須確實，切忌被敵探知。

陣中勤務

一、使習得傳令、斥候、步哨諸業務。

二、使習得行軍、宿營之動作。

所

三十、完成基本操手訓練，以及與射擊有關之各項圖表之調製。

三、通信手使習得通信所及線路之選擇，通信網之構成，並能排除等要領。

觀通教練

三十、觀測、通信基本教育。注：遭禍隨自己位置。

目

三十、行軍間應注意防空。

期

三十、新馬調教，宜由老兵擔任之。

月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三

三十、本教育完成後，即須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期

三十、新馬調教，宜由老兵擔任之。

二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期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一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連教練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作業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班數練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取法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馬術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駕馭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射擊演習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兵聯合演習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騎砲兵與騎兵聯合演習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第一期之課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第二期之課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附

三十、操作務須確實，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特種教育。

野戰重砲兵隊教育基準表

附表第九

教育期	課	所	要	程	度	備	考
第一期	徒步教練		一、使習得各項操作之正確姿勢，完成各項教練之基礎。 二、排、連教練，則使瞭解其動作要領。			一、傳達務須確實，以使瞭解其要領。 二、切忌被敵深知。	
第二期	陣中勤務		一、使習得傳令、斥候、步哨諸勤務。 二、使演練行軍、宿營之動作。 三、要圖製之方法。			一、步哨、斥候須注意自己位置。 二、行軍間應注意防空。	
第三期	觀通教練		一、觀測手使習得角及距離測量，射向賦與法，射彈觀測及與射擊有關之各項圖表之調製。 二、通信手使觀通佈置及線路之選擇，通話練習，故障排除等要領。			一、完成基本操作後，施行分業教育完成後，即須甄別優劣，以備繼續施行專業教育。 二、觀測通信基本教育完成後，即須防止空迴之發射，須防止鞍僵。	
第四期	騎術		一、使習得騎坐姿勢及各種扶助之操作。 二、步度變換。 三、使習得生地及困難地形之騎乘。			一、新馬調教育由老兵擔任之。 二、規定各種分量，須防止空迴之發射，須防止鞍僵。	
第五期	駕馭法		一、使習得信管測合及裝填卸進之動作。 二、馬場演習之各種要領。			一、操作務須確實，地物及偽裝。 二、操作務須確實，地物及偽裝。	
第六期	作業		一、使習得觀測所、砲兵掩體之構築。 二、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設施之概要。			一、操作務須確實，地物及偽裝。 二、操作務須確實，地物及偽裝。	
第七期	連教練		一、使習得間隔之伸縮，方向及隊形之變換。 二、佔領放列陣地及撤去之動作。 三、射擊操作。 四、使智得機、駕、觀測、通話，連擊之操作。 五、於各類狀況下之陣地偵察，陣地佔領及撤去之動作。			一、操作務須確實，地物及偽裝。 二、操作務須確實，地物及偽裝。	
第八期	第一期之總結		一、以補助第一期教育之不足，接其所有要實施之作。 二、營長陣地偵察之部署。 三、營展開命令之下達。 四、步砲協同之要領。 五、營之戰鬥計畫。 六、營藥補充。			一、操作務須確實，地物及偽裝。 二、操作務須確實，地物及偽裝。	
第九期	營教練		一、砲兵主力使用方面及陣地佔領區域。 二、步砲兵兩指揮官會晤時，應商討之事項。 三、聯合演習。 四、步砲各級指揮官協同之要領。			一、操作務須確實，地物及偽裝。 二、操作務須確實，地物及偽裝。	
第十期	射擊演習		一、施行營滿處置，並增進對射擊法則之督仰。 二、連以下各作，須將砲手、觀測手、通話手，施行分業教育，俟完成後，則結合數線之，務使能確實達致，恰如一體為要。 三、在場所督導各課目，務在野外實地之。 四、步砲各級指揮官協同之要領。			一、操作務須確實，地物及偽裝。 二、操作務須確實，地物及偽裝。	

野戰重砲兵隊(汽車砲兵)教育基準表

100

教育期	課目	所	度
期		程	備
(月)		度	考
第一期	野戰重砲兵隊(汽車砲兵)教育基準表		
二個月	徒步教練	一、使習得各種操作之正確姿勢，完成各個教練之基礎。	室內外敬禮之訓練，以使瞭解其要領。
三個月	徒步教練	二、排、連教練，則使瞭解其動作要領。	為度，於徒步教練中完成之。
四個月	徒步教練	三、要圖調製之方法。	一、傳達務須確實，切忌被敵探知。
五個月	陸中勤務		二、步哨、斥候須注意，注意殺置自己位置。

即須甄別優劣，
以備繼續施行特
種教育。

(三) 一個月

駕駛教練

- 一、駕駛方法及速度變換。
- 二、在困難道路行進之駕駛。
- 三、駕駛規則。

一、連絡務須確實
操作。

- 一、使習得用砲及收砲之操作。
- 二、使習得彈藥之準備及信管測台。

單砲教練

- 一、使習得觀測所、砲兵掩體之構築。
- 二、簡易交通設備及偽裝設施之概要。
- 三、使習得牽引車接續及脫離之操作，並佔領陣地及撤去之操作。

作業

- 一、注意利用地形、地物及偽裝。
- 二、裝定各種分晝，須防止空迴之發生。

一、連絡務須確實

操作。

- 一、使習得間隔之伸縮，方向隊形之變換。

- 二、佔領放列陣地及撤去之動作。

- 三、射擊操作。

- 四、使習得駕駛手、砲手、觀測手、通信手連繫之操作。

- 五、于各種狀況下之陣地偵察，陣地佔領及撤去之動作。

- 六、射擊指揮。

- 七、在各種簡單情況下，得滿足戰鬥之要求。

第一期之

如第一期課目已經

習得，則加強其程度。

一、演習部隊之編成，

以盡量使用實兵為

原則。

營教練

一、使各單位及各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 二、營長陣地偵察之部署。

- 三、營展開命令之下達。

- 四、營戰鬥計畫。

- 五、步砲協同之要領。

- 六、彈藥補充。

連合演習

- 一、砲兵主力使用方面及陣地佔領區域。

- 二、步砲兵兩指揮官會晤時，應商決之事項。

- 三、砲兵戰鬥計畫之策定。

- 四、步砲各級指揮官協同之要領。

射擊演習

- 一、連以下動作，須將砲手、駕駛手、觀測手、通信手，施行分業教育，俟完成後，再綜合教育之。

- 二、在操場所習得之課目，務在野外實施。

- 三、凡已經習得之課目，均須於夜間演練之，使熟習夜間戰鬥之動作。

- 四、防空、防毒，須使士兵熟習各種防護方法，以減少損害。

- 五、關於火車、船舶之搭卸，可利用機會教育之。

體操及武術，自行利用機會教育之。

八、老兵得酌量其程度，加深其教育。

- 九、如四個月教育完成後，仍未參加戰爭，則復習已修得之課目，使臻精練之程度。

- 如立即參加戰爭，則亦須利用機會，施行戰地教育，以復習已修得之課目，俾逐漸熟練。

附

期

第一期
(月) 二個

期

第二期
(月) 二個

記

附表第十一

重砲兵隊（塞砲兵）教育基準表

教育期	課	日 所	要	程	度	備	考
第一	徒步教練					室內外敬禮之訓練，以使瞭解其要領為度，於徒步教練中完成之。	
	陸中勤務					一、傳達務須確實，切忌被敵探知。	
	體操及刺槍					二、步哨、斥候須注意位置自己位置。	
	單砲教練					三、步哨、斥候須注意位置自己位置。	
	觀通教練					四、使智得對海動目標射擊之方法。	
	作業					一、觀測手使智得角反射鏡測量，身向賦與法及射擊觀測，以及與射擊有關之各種圖表調整。	
	台數練					二、通信手使智得通信所及線路之選擇，通信網構成，故障排除等要領。	
	第一期之課目					三、使智得對陸地各種目標之射擊指揮及操作。	
第二	總（中）台教練					四、射擊計劃。	
	射擊演習					一、使各台機關熟習在統一指揮下之戰鬥動作。	
	附					二、射擊計劃。	
	記					三、對各種目標之射擊指揮。	
						四、與其他兵種之協同作戰要領。	
						五、使智得對第一期教育之不足，按其所要實施之。	
						六、施行準備射擊，使增進對射擊法則之信仰。	
						七、老兵得酌量其程度，加深其教育。	
						八、如四個月教育完成，仍須時時刻刻復習已修得之課目，使臻精練之程度。	

二、附屬於要塞之小口輕砲，則分別準據野戰砲或步兵砲之教育要領行之。

三、凡已經督得之課目，均須于夜間演練之，使熟習夜間戰鬥之動作。

四、防空、防毒，須使士兵熟習各種防護方法，以減少損害。

五、攜帶步、騎槍之人員，使熟習其用法，尤以射擊方法為最堅要。

六、體操、游泳、操舟及武術，自行利用機會教育之。

七、老兵得酌量其程度，加深其教育。

八、如四個月教育完成，仍須時時刻刻復習已修得之課目，使臻精練之程度。

附表第十二

高射砲兵之教育標準表

教育期	課	日 所	要 程	度	備 考
第一個月	徒步教練	一、各個教練，使完全懂得徒手及持槍教練諸動作及戰鬥演習等。	務於徒步教練中，養成軍人之精神，涵養嚴肅之軍紀。	以全乎實際應用爲目的，考慮課目之輕重而教育之。	
第二個月	陣中勤務	一、使習悉地形識別，距離測量及徒步傳令諸動作。 二、使演習步哨、斥候及行軍、宿營諸動作。 三、使達警報，則僅使習悉諸種警報隊形之應用。	觀測手，使習得測高（遠）儀、指揮儀（彈道儀）之使用。固定及活動目標之測量與瞄準，航速之迅速測定，指針（燈位）及彈道圖表之正確指對。變換目標之動作。	本期爲不換手之班務通應實戰要求，考慮其課目之輕重而確實迅速。	
第三個月	觀測教練	一、收用範圍、各種分譯裝定、三、固定及活動目標瞄準、四、直接射擊、五、裝填砲彈及信管測合、六、射擊前之檢查、七、排除故障	觀測手，使習得測高（遠）儀、指揮儀（彈道儀）之使用。固定及活動目標之測量與瞄準，航速之迅速測定，指針（燈位）及彈道圖表之正確指對。變換目標之動作。	本期爲不換手之班務通應實戰要求，考慮其課目之輕重而確實迅速。	
第四個月	高射機關砲教練	一、完成單砲（槍）之制式教練及戰鬥諸動作，尤注重活動目標之瞄準教育。 二、射擊前之檢查及射擊中之排除故障。	（這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儀表修理，及故障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	（這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儀表修理，及故障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	
第五個月	通信教練	一、駕駛兵於習得駕駛基本技術後，應實施火車、船舶之操作演習，不平地之駕駛，尤注重簡單故障之修理，車輛之保管法等。	（這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儀表修理，及故障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	（這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儀表修理，及故障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	
第六個月	駕駛教練	一、駕駛兵於習得駕駛基本技術後，應實施火車、船舶之操作演習，不平地之駕駛，尤注重簡單故障之修理，車輛之保管法等。	（這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儀表修理，及故障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	（這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儀表修理，及故障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	
第七個月	第一期之課目	以補第一期教育之不足，按其所要實施之。 一、各種平行反戰法。 二、陣地偵察，陣地佔領及撤去。 三、固定及活動目標之瞄準。 四、直接射擊教練。	（這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儀表修理，及故障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	（這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儀表修理，及故障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	
第八個月	營教練	一、與營統一之射擊指揮。 二、與照空隊聯合演習。 三、與飛機聯合演習。	（這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儀表修理，及故障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	（這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儀表修理，及故障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	
第九個月	諸兵種連合演習	一、對地上固定目標之準確射擊。 二、對空中活動目標（飛機油彈）之準確射擊。 三、對空中活動目標（飛機油彈）之準確射擊。	（這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儀表修理，及故障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	（這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儀表修理，及故障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	
第十個月	射擊演習	一、連以下之操作，須將砲（槍）手、駕駛手、觀測手及通信手，施行分項教育，俟完 成後，則綜合演練之，務使能確實達成，恰如一體爲要。 二、對於毒面具及簡單防毒用具之教練，須熟習之。 三、飛機識別，務利用各種時機及閱表教育之。 四、高射砲及儀器之掩護作業，偽裝網之架設，應自行利用機會實地之。 五、關於火車、船舶之搭鉤，可利用機會實地之。 六、體操、游泳、操舟及武術，利用課外時間教育之。 七、老兵得酌量其程度，加深其教育。 八、如四個月教育完成，仍須時時熟習已修習之課目，使臻精熟之程度。	（這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儀表修理，及故障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	（這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儀表修理，及故障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	

附

- 連以下之操作，須將砲（槍）手、駕駛手、觀測手及通信手，施行分項教育，俟完
- 成後，則綜合演練之，務使能確實達成，恰如一體爲要。
- 對於毒面具及簡單防毒用具之教練，須熟習之。
- 飛機識別，務利用各種時機及閱表教育之。
- 高射砲及儀器之掩護作業，偽裝網之架設，應自行利用機會實地之。
- 關於火車、船舶之搭鉤，可利用機會實地之。
- 體操、游泳、操舟及武術，利用課外時間教育之。
- 老兵得酌量其程度，加深其教育。
- 如四個月教育完成，仍須時時熟習已修習之課目，使臻精熟之程度。

附表第十三

高射砲兵隊（照測隊）教育基準表

教育期	課目	所要程度	備考
徒步教練	一、各個教練，使完全習得徒步及持槍教練諸動作及敬禮演習等。 二、班教練，使習得各種隊形之變換。 三、排、連教練，則僅使習得諸營集隊形之應用。 四、使習得地形識別，距離測量及徒步傳令諸業務。	一、各個教練，使完全習得徒步及持槍教練諸動作於徒步教練中，養成軍人之精神，涵養嚴肅之軍紀。 二、使習得步行、斥候、行軍、宿營諸動作。 三、使習得地形識別，距離測量及徒步傳令諸業務。	以合乎實際應用為目的，考慮其課目之輕重而教育之。
夜間教練	將日間所操練諸動作，於夜間實施之。	收用器材，聯接電纜，檢查器材，平行分劃及各部檢查，準備遮測，搜索目標，開燈，弧光調整。	對於聽音之訓練，務須利用各種固定及活動音源，嚴密訓練之。
照測野外演習	行軍及陣地之選定，陣地佔領及撤去。	施放孔明燈，作照射目標。	對於聽音之訓練，務須利用各種固定及活動音源，嚴密訓練之。
駕駛教練	一、駕駛手於習得基本技術後，應實施火車、船舶之搭卸演習，不平地之駕駛，尤注重簡單故障之修理，車輛之保管法等。	駕駛教育，通常由大隊部或總隊部集中訓練之。	對於聽音之訓練，務須利用各種固定及活動音源，嚴密訓練之。
通信教練	一、通信手使習得電話機與交換機之機能及構造原理，故障之排除，線路之架設，通信網之構成。使習得該種機槍之制式教練及戰鬥諸教練，尤注重活動目標之瞄準教育，並故障之檢點、排除，分解搬運等。	如第一期課目已經習得，則加強其進度。	對於聽音之訓練，務須利用各種固定及活動音源，嚴密訓練之。
高射機關槍教練	擇位標定，目標搜索，逐次開燈，各燈協同及交叉照射等。	如無飛機參加，可施放孔明燈與高射砲隊聯合演習之。	對於聽音之訓練，務須利用各種固定及活動音源，嚴密訓練之。
諸兵種聯合演習	與飛機及高射砲隊聯合演習，使充實作戰諸要求。		
附期	一、第一期教育，於完成徒步教練及陣中勤務後，須將照測手、駕駛手、通信手及高射機關槍手，施行分業教育，俟完成後，則綜合演練之，務使能確實連繫，恰如一體。 二、對於防毒面具及簡單防毒用具之教練，須熟習之。 三、飛機識別，務利用各種時機及圖表教育之。 四、關於火車、船舶之搭卸，可利用機會教育之。 五、體操、游泳、操舟及武術，自行利用機會教育之。 六、步槍及高射機關槍，務須舉行實彈射擊。 七、老兵得酌量其程度，加深其教育。 八、如四個月教育完成，仍須時時刻刻復習已修得之課目，使臻精練之程度。		
記			

附表第十四

工兵隊教育基準表

教育期	課目	所要程度	第一期所要程度	
			基本教練	戰門教練
第一期	射擊（含距離測量）	基本教練 習得各個及連教練之概要。 戰門教練 習得各個及班教練之要領，及排敘之概要。	射擊 習得瞄準、射擊、距離測量，及手榴彈使用之要領。	基本教練，特注重基本教練，習得各個及連教練之概要。 戰門教練 習得各個及班教練之要領，及排敘之概要。
第二期	陸中勤務	隨中勤務 以習得行軍宿營及兵站勤務為主。 作業基礎教練 熟習土工、連結、橋樁、鐵絲網、及火藥火具之處理，至本工與重橋等，則搬，則使習得其要領。	隨中勤務 以習得行軍宿營及兵站勤務為主。 作業基礎教練 熟習土工、連結、橋樁、鐵絲網、及火藥火具之處理，至本工與重橋等，則搬，則使習得其要領。	石工教練，於特業教育中實施之。
第三期	築城作業	築城作業 習得簡單掩體輕掩蔽部與障礙物之構築，特注意偽裝；至端末作業，障礙物之破壞與通過，及側防機關之破壞與制壓，則使習得其要領。	築城作業 習得簡單掩體輕掩蔽部與障礙物之構築，特注意偽裝；至端末作業，障礙物之破壞與通過，及側防機關之破壞與制壓，則使習得其要領。	軍紀之養成。
第四期	渡河作業	渡河作業 習得架柱橋、列柱橋、舟橋、輕橋、與橋節門橋之架設撤收方法，及漕渡與橋梁保護之要領。	渡河作業 習得架柱橋、列柱橋、舟橋、輕橋、與橋節門橋之架設撤收方法，及漕渡與橋梁保護之要領。	
第五期	爆破作業	爆破作業 熟習制式地雷之使用與設置，並習得木材鐵材爆破之準備與實施，及急造爆破筒之製作與使用之要領。	爆破作業 熟習制式地雷之使用與設置，並習得木材鐵材爆破之準備與實施，及急造爆破筒之製作與使用之要領。	
第六期	刺槍	刺槍 使會得直刺斜刺之要領，	刺槍 使會得直刺斜刺之要領，	
第七期	體操	體操 以培養士兵之體力為主，隨教練之進度而實施之。	體操 以培養士兵之體力為主，隨教練之進度而實施之。	
第八期	射擊	射擊 熟習瞄準、射擊及距離測量。	射擊 熟習瞄準、射擊及距離測量。	
第九期	諸兵連合演習	諸兵連合演習 目一、第二期所要程度 第一期之課目 諸兵連合演習	諸兵連合演習 目一、第二期所要程度 第一期之課目 諸兵連合演習	
第十期	刺槍	戰門教練 熟習各個及班、連教練，邊督邊遠教練之概要。	戰門教練 熟習各個及班、連教練，邊督邊遠教練之概要。	
第十一期	體操	作業基礎教練 熟習連結、操舟投鋪、及火藥火具之處理。	作業基礎教練 熟習連結、操舟投鋪、及火藥火具之處理。	
第十二期	渡河作業	築城作業 熟習掩蔽部與障礙物之構築，衝鋒路之開設，及側防機關之破壞與制壓，特注重於步、砲兵之協同動作，並增加水中障礙物之構築。	築城作業 熟習掩蔽部與障礙物之構築，衝鋒路之開設，及側防機關之破壞與制壓，特注重於步、砲兵之協同動作，並增加水中障礙物之構築。	
第十三期	渡河作業	渡河作業 熟習輕橋與橋節門橋之架設撤收、漕渡、及橋梁勤務。	渡河作業 熟習輕橋與橋節門橋之架設撤收、漕渡、及橋梁勤務。	
第十四期	挖道作業	土壠及岩石之爆破，除以上所列者外，其他必要課目，可適宜施行之。	土壠及岩石之爆破，除以上所列者外，其他必要課目，可適宜施行之。	
第十五期	混凝土作業	在戰鬥教練中進行之，表列攻擊築城各課目，須與之用機會練習之。	在戰鬥教練中進行之，表列攻擊築城各課目，須與之用機會練習之。	
附記	三、鐵道隊之教育課目，與所要程度另定之。			

附表第十五

輜重兵隊教育基準表 其一(獸力)

附表第十六

幅重兵隊教育基準表 第二（汽車）

附表第十七

輜重兵隊輸平教育基準表

課	目	所	要	程	度	備	考
徒步教練	完成排教練之概要						
手車教練	手車之卸法積載法及車輛故障之排除等均須熟練之						
擔送教練	高挑低挑之擔送法及抬送法等均須熟練之						
捆包積載	對各種軍品之捆包及軍品於各種器具之積載卸下等均須習得其要領						
射擊	步騎槍之射擊						
陣中勤務	練習行軍宿營間兵卒諸勤務及關於步哨傳令連絡等勤作						
附	一、體操可相機行之 二、諸兵連合演習時可酌量情形得令其參加						
記							

通志卷一百一十五

附表第十九

通信兵隊教育基準表其一（無線電）

教育期	課目	所要程度	備考
第一期	步兵教練	一、使習得徒手持槍之正確基本動作及敬禮要領。 二、使習各班教練之各種動作，尤須注意於射擊姿勢、上下刺刀、裝退子彈、歸還、擊發等動作之熟練。	基本教練，以班教練爲核心，間及各個教練與排教練。
(月)三個	戰鬥教練	一、各個教練須熟練地形地物之利用，射擊法，各種地形通過法、接敵法、偽裝法及手勢信號之利用等。 二、班教練須熟練各種隊形變換及使用時機，並訓練其連擊運動、射擊、衝鋒諸技能，陸地選定、陸地變換、陸地編成、陣地內攻防等，亦須習得其要領。	戰鬥教練時，照步兵班之編制，臨時編組，以指揮員情況，多行演練，藉鍛鍊班長之判斷與指揮。
第二期	陣中勤務	三、應注意養成班長之指揮能力，兵卒之戰鬥動作。 四、班之夜間戰鬥，使習得其要領。	基本教練，以班教練爲核心，間及各個教練與排教練。
(月)三個	射擊教育	一、熟練步哨、斥候、搜索、警戒、傳令、連絡及通信諸動作。 二、行軍宿營應特別演練，尤應注意急、強行軍力之養成。 三、夜間聯絡法、方位判定法，各種地形行進法，夜行軍，及習得靜肅、秘密諸要領與視聽力之養成。	行軍時，可練習距離測量，宿營時，可利用機會，練習各種補助通信，藉鍛鍊班長之判斷與指揮。
第三期	刺槍教練	一、完成各種射擊預習，空包滅擊射擊，實彈、基本、戰鬥射擊。 二、使習得距離測量之要領，養成目測距離之正確技能。 三、手榴彈預習投擲與實彈投擲。	實彈、基本射擊，應儘可能，時時施行，俾使其實際了解火器之性能，尤須時時練習之。
(月)三個	築城作業	一、熟練器具繩索使用法，掘土、除土、投土、積土法，設兵坑、防空壕、輕掩蔽部、通訊所掩體之經始、構築、偽裝等。 二、使習得夜間作業及簡單地形改造之要領。	關於通信所掩體之構築、偽裝及線路埋設之掘土與壕內架線等動作，尤須時時練習之。
第四期	刺槍助通信	一、使明瞭小隊之編成，隊形，繫帶及脫駕，捆包、積載、卸下及運動之要領。 二、使習得布板、標示幕、煙火使用之要領及方法。	能以有情況之演習，實施各通信系之連絡通信，參加各兵種聯合演習
(月)三個	陸空聯絡	一、通信所開撤諸動作。 二、須熟練機上收發及野外通信諸動作。	以行子母文之發音，以每分鐘能收發六十字母爲準。
第五期	通信實施	須熟練充電、天綫架設諸動作，電動發電機	電報符號，收發規則之練習，教育期滿時，以每分鐘能收發六十字母爲準。
(月)三個	駕駛教練	須熟練充電、天綫架設諸動作，電動發電機	電報符號，收發規則之練習，教育期滿時，以每分鐘能收發六十字母爲準。
第六期	通信演習	須熟練充電、天綫架設諸動作，電動發電機	電報符號，收發規則之練習，教育期滿時，以每分鐘能收發六十字母爲準。

戰鬥教練

，並訓練其速擊運動、射擊、衝鋒諸技能

揮。

，陣地選定、陣地變換、陣地編成、陣地內攻防等，亦須習得其要領。

門動作。

四、班之夜間戰鬥，使習得其要領。

一、熟練步哨、斥候、搜索、警戒、傳令、連絡及通信諸動作。

二、行軍宿營應特別演練，尤應注意急、强行軍力之養成。

三、夜間聯絡法、方位判定法，各種地形行

進法，夜行軍，及習得營幕、祕匿諸要領與視聽力之養成。

四、車船上下、橋梁過等，亦使知其概要。

射擊教育

一、使習得距離測量之要領，養成目測距離之正確技能。

二、完成各種射擊預習，空包滅襲射擊，實彈、基本、戰鬥射擊。

三、手榴彈預習投擲與實彈投擲。

築城作業

一、熟擊器具攜持使用法，掘土、除土、投土、積土法，敷兵坑、防空壕、輕掩蔽部

、通訊所掩護之經站、構築、偽裝等。

二、使習得夜間作業及簡單地形改造之要領。

刺槍教練

一、熟練用槍、前進、後退、直刺、斜刺、滑刺、脅刺諸法，並養成其用槍之臂力。

二、使習得夜間作業及簡單地形改造之要領。

補助通信

須熟練用槍、前進、後退、直刺、斜刺、滑刺、脅刺諸法，並養成其用槍之臂力。

二、使習得夜間作業及簡單地形改造之要領。

駕駛教練

須熟練充電、天綫架設諸動作，電動發電機、手搖腳踏之發電機之連接、裝置、使用及班教練之操作等。

一、通信所開撒諸動作。

二、須熟練機上駕駛及野外通信諸動作。

通信實施

須熟練充電、天綫架設諸動作，電動發電機、手搖腳踏之發電機之連接、裝置、使用及班教練之操作等。

一、使明瞭小隊之編成，隊形，繫帶及脫帶，捆包、積載、卸下及運動之要領。

二、須熟練機上駕駛及野外通信諸動作。

通信實施

須熟練充電、天綫架設諸動作，電動發電機、手搖腳踏之發電機之連接、裝置、使用及班教練之操作等。

一、使明瞭小隊之編成，隊形，繫帶及脫帶，捆包、積載、卸下及運動之要領。

二、須熟練機上駕駛及野外通信諸動作。

通信演習

能以有情況之演習，實施各通信系之連絡通信，參加各兵種聯合演習

，以行各部隊之縱橫連絡，尤屬重要。

電報收發

能以有情況之演習，實施各通信系之連絡通信，參加各兵種聯合演習

，以行各部隊之縱橫連絡，尤屬重要。

附記

一、本表適用於通電兵部隊之無線電隊，其他各兵種部隊，編有無線電者，亦可按其需要器材裝備情形，以本表為基礎，擇要教育之。

二、夜間教育，至為重要，凡已習得之課目，均須擇要於夜間實施，並應練習行軍與緊急集合等。

三、如四個月教育完成，仍須按照本表所示要領，複習已修得之課目，並為技術之增強，應提高其程度，繼續精練其技能，以求適應戰時通信上之需要。

地雷兵隊教育基準表

教育期	課目	所	要	程	度	備
-----	----	---	---	---	---	---

全 基本實習

一、鑽、鉗、鉗、鉗、鎚、錘、扳手、起子、噴燈、鋸烙
鐵等工具之使用。

二、韋斯登電橋、伏波器、安培表、梅格表、比重表
、波長表及電阻器、分流器等測驗儀器之使用。

三、各種電路圖之熟習

(甲) 有線電

一、顯電表、繼電器、音響器等之檢查與測驗、莫
爾斯機回路檢查、電磁檢查及量度測驗。

二、電鈴碰石發電機，用戶話機，五門至五十五交
換機之回路檢查、離磁檢查及通話電流之測驗。

(乙) 無線電

一、真空管、電阻器、容電器、線圈、變壓器、聽
筒、電鍵等之檢查與測驗。

二、無線電收發報機之電路檢查與障礙測驗。

有線電器

無線電器

材檢驗法

(甲) 有線電

一、各種繞圈焊接法、絕緣法、纏繞法、電阻數校
準法，裝修配調整試驗法。

二、容電器裝配法，電容校準法。

三、各種零件修磨法。

四、磁鐵加勵法。

五、鑑機修理法，速度校準法。

材修配法

(乙) 無線電

一、二、三、與有線電同。

四、天綫配製法。

五、簡單收發報機裝配法、修理法。

擬訂教育計劃實施之。

二、訓練方法應注意實作。

一、各通信兵部隊及通信部隊之電工專業教育，擬準據本表之課程及所要程度，分別
擬訂教育計劃實施之。

二、如為時間及學力關係，專習有線電者亦可不習無線電，反之亦然，惟基本實習，
裝配。

三、訓練目的，在使其訓練完畢後，對以上所述各種器材損壞較重者，皆能單獨修理
裝配。

四、全期教育完成後，應視各員所學之程度，就其性之所近，且最好研究者，在有線
一、般均須熟練。

五、電報電話或無線電中，擇定一門，繼續訓練。務使深造。

通信兵隊教育基準表 其四（機工手）

教育期	課	目	所	要	程	度	備	考
全	基本 實習							
(月)	電 機 發動機 蓄電池	電 機 檢驗法	一、車床、鑽床、鉋床及其他大小工具之使用。 二、伏脫表、安培表、瓦特表、比重表、油表等測驗儀器之使用， 三、電鍍、噴漆、翻砂等技藝之練習。 四、機械圖接線圖之熟習。					
期	電 機 發動機 蓄電池	電 機 修配法	一、各種發電機電動機之障礙、檢查與電力測驗。 二、內燃機、汽車引擎之障礙、檢查與測驗。 三、蓄電池充放電時之測驗與發生障礙時之檢查。					
附	電 機 發動機 蓄電池	電 機 修配法	一、各種發電機、電動機之電樞、整流器、集流環、齒輪、炭刷等拆裝、整理與配換。 二、內燃機、汽車之汽缸、活塞、活塞環、火花塞等拆裝、清理、調配與修換。 三、蓄電池之極板、接條等拆裝、修理、配換、銜接及電液之配合與更換。	應先使熟習各部分機件之構成，及各部分機件之作用，並應設為種種障礙，使其注意所發生之現象，逐步檢驗之。	應先使熟習各部分機件之構造，及其拆裝，并應注意其修配時之動作及步驟。			
記	一、各通信兵部隊及通信部隊之機工專業教育，得準據本表之課目及所要程度，分別擬訂教育計劃實施之。 二、訓練方法，注意實作。 三、訓練目的，在使其訓練完畢後，對以上所述各種機械及蓄電池損壞較重者，皆單獨修理裝配。 四、全期教育完成後，應視各個所學之程度，就其性質與近且最好研究者，在電能動機及蓄電池中，擇定一門，繼續訓練，務使深造。							

附表二十二

戰車隊教育基準表

教育期	課目	所要程度	備考	第一期課目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第一期課目	車房勤務	一、檢查車輛之手續與步驟。 二、加油，加水，充電，洗拭等要領。	一、戰車隊各級指揮官，對於協同作戰之指揮能 力，熟練各級指揮官，應於教練發生故障時復習之。 三、其他課目，利用機會復習之。	一、修理實習	一、戰車射擊	一、戰車駕駛
		一、戰車駕駛	一、熟練各個及班戰鬥動作；並注意陣內戰之 攻防要領。 二、確實訓練能利用地形地物及偽裝之方法。 三、深切瞭解防空，防毒防禦戰車之要領及動 作。 四、大致習得遭遇戰，及山地、河川、森林、 丘陵、村落、街市等之戰鬥要領。 五、夜間戰鬥要訣及動作。	二、戰鬥教練	二、射擊	二、戰鬥教練，宜利用各種地形天候實施之 斷及處置，應用時機訓練之，以養成其獨立作戰之技能及班 戰鬥指揮之能力。
		二、戰鬥教練	一、完班步槍與輕重機槍之各種射擊預習及基 本射擊。 二、與戰鬥教練相連繫完成各個及班之戰鬥射 擊。	三、射擊	三、手榴彈攜帶及投擲之動作。 四、距離測量，目標選擇，彈着觀測等之練習 ，務期熟諳。 五、夜間射擊講解及實施。 六、對空、對地、夜間射擊要領。	一、戰鬥教練時，應注意射擊軍紀。 二、對於槍之特性，保養之要領，小故障之 排除，應於教練時注意及之。
		三、射擊	一、熟練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及簡易補 助通信法。 二、習得步哨、對空監視哨、斥候、尖兵等之 動作，及其要領。 三、對於偵察、搜索、警戒、連結、行軍、宿 營上下車船之要領。 四、夜間方向識別，搜索、警戒、傳達、連結 及偽裝之要領。	四、射擊	一、熟練使用工作器清，及掘土、投土、積土 法。 二、習得步哨、立射、據機槍兵械，各 種戰車之使用，攻擊時、防禦時、追擊 間、戰車駕作。戰車駕步砲兵協同，戰車無 語通信，戰車行軍時之道路勤務，隊尾勤務 ，夜間運動等，應於每戰鬥教練內完成之。 三、行進障礙之排除作業，與防戰車工事之構 築，須注意實施之。 四、夜間作業與救護作業之動作。	一、戰鬥教練時，應注意射擊軍紀。 二、對於利用地形地物及地形識別等訓練， 衛生、救護諸勤務，士兵所應知之事項， 可利用機會教育之。
		四、射擊	一、熟練戰車之基本駕駛，應用駕駛，更須青 雲越野駕駛。 二、各種戰車之使用，在戰車內於行進或停止 時，對固定目標與活動目標射擊之要領。 三、各種戰鬥射擊之實施，務期熟練。 四、油路電路發生故障之排除要領，務期熟諳 。	五、射擊	一、駕駛教練，應注意 及駕駛軍紀。 二、戰鬥基本諸動作， 及作業力之養成應確 切注意之。	一、戰鬥教練，宜利用各種地形天候實施之 斷及處置，應用時機訓練之，以養成其獨立作戰之技能及班 戰鬥指揮之能力。
		五、射擊	一、須習得各種火器，在戰車內於行進或停止 時，對固定目標與活動目標射擊之要領。 二、戰車駕步砲兵協同，戰車無語通信，戰車行軍時之道路勤務，隊尾勤務 ，夜間運動等，應於每戰鬥教練內完成之。 三、行進障礙之排除作業，與防戰車工事之構 築，須注意實施之。 四、油路電路發生故障之排除要領，務期熟諳 。	六、射擊	一、途中故障之排除須 耐講解，一面實施之。 二、戰車互相救援即 戰車拖戰車）應利用 機會教育之。	一、戰鬥教練時，應注意射擊軍紀。 二、對於利用地形地物及地形識別等訓練， 衛生、救護諸勤務，士兵所應知之事項， 可利用機會教育之。
		六、射擊	一、修理實習	一、修理實習	一、修理實習	一、修理實習
		七、修理實習	一、戰車駕駛	二、戰車駕駛	三、射擊	二、戰鬥教練
		八、修理實習	二、戰車駕駛	三、射擊	三、射擊	三、射擊
		九、修理實習	三、射擊	四、射擊	四、射擊	四、射擊
		十、修理實習	四、射擊	五、射擊	五、射擊	五、射擊
		十一、修理實習	五、射擊	六、射擊	六、射擊	六、射擊
		十二、修理實習	六、射擊	七、射擊	七、射擊	七、射擊
		十三、修理實習	七、射擊	八、射擊	八、射擊	八、射擊
		十四、修理實習	八、射擊	九、射擊	九、射擊	九、射擊
		十五、修理實習	九、射擊	十、射擊	十、射擊	十、射擊
		十六、修理實習	十、射擊	十一、射擊	十一、射擊	十一、射擊
		十七、修理實習	十一、射擊	十二、射擊	十二、射擊	十二、射擊
		十八、修理實習	十二、射擊	十三、射擊	十三、射擊	十三、射擊
		十九、修理實習	十三、射擊	十四、射擊	十四、射擊	十四、射擊
		二十、修理實習	十四、射擊	十五、射擊	十五、射擊	十五、射擊
		二十一、修理實習	十五、射擊	十六、射擊	十六、射擊	十六、射擊
		二十二、修理實習	十六、射擊	十七、射擊	十七、射擊	十七、射擊
		二十三、修理實習	十七、射擊	十八、射擊	十八、射擊	十八、射擊
		二十四、修理實習	十八、射擊	十九、射擊	十九、射擊	十九、射擊
		二十五、修理實習	十九、射擊	二十、射擊	二十、射擊	二十、射擊
		二十六、修理實習	二十、射擊	二十一、射擊	二十一、射擊	二十一、射擊
		二十七、修理實習	二十一、射擊	二十二、射擊	二十二、射擊	二十二、射擊
		二十八、修理實習	二十二、射擊	二十三、射擊	二十三、射擊	二十三、射擊
		二十九、修理實習	二十三、射擊	二十四、射擊	二十四、射擊	二十四、射擊
		三十、修理實習	二十四、射擊	二十五、射擊	二十五、射擊	二十五、射擊
		三十一、修理實習	二十五、射擊	二十六、射擊	二十六、射擊	二十六、射擊
		三十二、修理實習	二十六、射擊	二十七、射擊	二十七、射擊	二十七、射擊
		三十三、修理實習	二十七、射擊	二十八、射擊	二十八、射擊	二十八、射擊
		三十四、修理實習	二十八、射擊	二十九、射擊	二十九、射擊	二十九、射擊
		三十五、修理實習	二十九、射擊	三十、射擊	三十、射擊	三十、射擊
		三十六、修理實習	三十、射擊	三十一、射擊	三十一、射擊	三十一、射擊
		三十七、修理實習	三十一、射擊	三十二、射擊	三十二、射擊	三十二、射擊
		三十八、修理實習	三十二、射擊	三十三、射擊	三十三、射擊	三十三、射擊
		三十九、修理實習	三十三、射擊	三十四、射擊	三十四、射擊	三十四、射擊
		四十、修理實習	三十四、射擊	三十五、射擊	三十五、射擊	三十五、射擊
		四十一、修理實習	三十五、射擊	三十六、射擊	三十六、射擊	三十六、射擊
		四十二、修理實習	三十六、射擊	三十七、射擊	三十七、射擊	三十七、射擊
		四十三、修理實習	三十七、射擊	三十八、射擊	三十八、射擊	三十八、射擊
		四十四、修理實習	三十八、射擊	三十九、射擊	三十九、射擊	三十九、射擊
		四十五、修理實習	三十九、射擊	四十、射擊	四十、射擊	四十、射擊
		四十六、修理實習	四十、射擊	四十一、射擊	四十一、射擊	四十一、射擊
		四十七、修理實習	四十一、射擊	四十二、射擊	四十二、射擊	四十二、射擊
		四十八、修理實習	四十二、射擊	四十三、射擊	四十三、射擊	四十三、射擊
		四十九、修理實習	四十三、射擊	四十四、射擊	四十四、射擊	四十四、射擊
		五十、修理實習	四十四、射擊	四十五、射擊	四十五、射擊	四十五、射擊
		五十一、修理實習	四十五、射擊	四十六、射擊	四十六、射擊	四十六、射擊
		五十二、修理實習	四十六、射擊	四十七、射擊	四十七、射擊	四十七、射擊
		五十三、修理實習	四十七、射擊	四十八、射擊	四十八、射擊	四十八、射擊
		五十四、修理實習	四十八、射擊	四十九、射擊	四十九、射擊	四十九、射擊
		五十五、修理實習	四十九、射擊	五十、射擊	五十、射擊	五十、射擊
		五十六、修理實習	五十、射擊	五十一、射擊	五十一、射擊	五十一、射擊
		五十七、修理實習	五十一、射擊	五十二、射擊	五十二、射擊	五十二、射擊
		五十八、修理實習	五十二、射擊	五十三、射擊	五十三、射擊	五十三、射擊
		五十九、修理實習	五十三、射擊	五十四、射擊	五十四、射擊	五十四、射擊
		六十、修理實習	五十四、射擊	五十五、射擊	五十五、射擊	五十五、射擊
		六十一、修理實習	五十五、射擊	五十六、射擊	五十六、射擊	五十六、射擊
		六十二、修理實習	五十六、射擊	五十七、射擊	五十七、射擊	五十七、射擊
		六十三、修理實習	五十七、射擊	五十八、射擊	五十八、射擊	五十八、射擊
		六十四、修理實習	五十八、射擊	五十九、射擊	五十九、射擊	五十九、射擊
		六十五、修理實習	五十九、射擊	六十、射擊	六十、射擊	六十、射擊
		六十六、修理實習	六十、射擊	六十一、射擊	六十一、射擊	六十一、射擊
		六十七、修理實習	六十一、射擊	六十二、射擊	六十二、射擊	六十二、射擊
		六十八、修理實習	六十二、射擊	六十三、射擊	六十三、射擊	六十三、射擊
		六十九、修理實習	六十三、射擊	六十四、射擊	六十四、射擊	六十四、射擊
		七十、修理實習	六十四、射擊	六十五、射擊	六十五、射擊	六十五、射擊
		七十一、修理實習	六十五、射擊	六十六、射擊	六十六、射擊	六十六、射擊
		七十二、修理實習	六十六、射擊	六十七、射擊	六十七、射擊	六十七、射擊
		七十三、修理實習	六十七、射擊	六十八、射擊	六十八、射擊	六十八、射擊
		七十四、修理實習	六十八、射擊	六十九、射擊	六十九、射擊	六十九、射擊
		七十五、修理實習	六十九、射擊	七十、射擊	七十、射擊	七十、射擊
		七十六、修理實習	七十、射擊	七十一、射擊	七十一、射擊	七十一、射擊
		七十七、修理實習	七十一、射擊	七十二、射擊	七十二、射擊	七十二、射擊
		七十八、修理實習	七十二、射擊	七十三、射擊	七十三、射擊	七十三、射擊
		七十九、修理實習	七十三、射擊	七十四、射擊	七十四、射擊	七十四、射擊
		八十、修理實習	七十四、射擊	七十五、射擊	七十五、射擊	七十五、射擊
		八十一、修理實習	七十五、射擊	七十六、射擊	七十六、射擊	七十六、射擊
		八十二、修理實習	七十六、射擊	七十七、射擊	七十七、射擊	七十七、射擊
		八十三、修理實習	七十七、射擊	七十八、射擊	七十八、射擊	七十八、射擊
		八十四、修理實習	七十八、射擊	七十九、射擊	七十九、射擊	七十九、射擊
		八十五、修理實習	七十九、射擊	八十、射擊	八十、射擊	八十、射擊
		八十六、修理實習	八十、射擊	八十一、射擊	八十一、射擊	八十一、射擊
		八十七、修理實習	八十一、射擊	八十二、射擊	八十二、射擊	八十二、射擊
		八十八、修理實習	八十二、射擊	八十三、射擊	八十三、射擊	八十三、射擊
		八十九、修理實習	八十三、射擊	八十四、射擊	八十四、射擊	八十四、射擊
		九十、修理實習	八十四、射擊	八十五、射擊	八十五、射擊	八十五、射擊
		九十一、修理實習	八十五、射擊	八十六、射擊	八十六、射擊	八十六、射擊
		九十二、修理實習	八十六、射擊	八十七、射擊	八十七、射擊	八十七、射擊
		九十三、修理實習	八十七、射擊	八十八、射擊	八十八、射擊	八十八、射擊
		九十四、修理實習	八十八、射擊	八十九、射擊	八十九、射擊	八十九、射擊
		九十五、修理實習	八十九、射擊	九十、射擊	九十、射擊	九十、射擊
		九十六、修理實習	九十、射擊	九十一、射擊	九十一、射擊	九十一、射擊
		九十七、修理實習	九十一、射擊	九十二、射擊	九十二、射擊	九十二、射擊
		九十八、修理實習				

射擊。

三、手榴彈攜帶及投擲之動作。

五、夜間射擊譜備及審視。

六、對本、旁屬車射擊要領。

一、熟練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及簡易補助通信法。

二、習得步哨、對空監視哨、斥候、尖兵等之動作，及其要領。

三、對於偵察、搜索、警戒、連絡、行軍、宿營上下車船士兵所必知事項，務期熟習之。

四、夜間方向識別，搜索、警戒、傳達、連絡及夜行軍之練習。

一、熟練使用工作器清，及掘土、投土、積土法。

二、習得伏射、跪射、立射、掘礮散兵坑，各個及二人用輕掩蔽部，輕機槍掩體之構築。

三、行進障礙之排除作業，與防戰車工事之構築，須注意實施之。

四、夜間作業與救前作業之動作。

一、熟練戰車之基本駕駛，應用駕駛，更須着重越野駕駛。

二、各種戰車之使用，攻擊時、防禦時、追擊間。戰車動作。戰車步砲兵協同，戰車無線語通信、戰車行軍時之道路勤務，隊尾勤務，夜間運動等，務於該戰鬥教練內完成之。

三、行進障礙之排除作業，與防戰車工事之構築，須注意實施之。

一、駕駛教練，應注意作業軍紀。

二、戰鬥基本諸動作，及作業力之養成應確切注意之。

三、新兵以熟練駕駛為主，然後漸次習練其他項目。

一、途中故障之排除須特別注意練習之。

二、戰車互相救援即（戰車拖戰車）應利用機會教育之。

一、射擊教育時，應一而講解，一面實施之，俾易領會。

二、戰車射擊，應於射擊一般教育完成後實施之。

一、檢查車輛之手續與步驟。

二、加油，加水，充電，洗拭等要領。

一、修理實習，應於教練發生故障時復習之。

二、熟練各級指揮官，對於協同作戰之指揮能力。

三、注重戰車與步兵及砲兵協同作戰之實施動作。

一、新兵習得第一期課目之基礎動作後，即與老兵合併教育。

二、老兵對於曾經習練之課目，應復習而熟練之。

三、如有超過四個月以上訓練之機會，得按照本表所示要領，加深所要之程度。

四、學科選擇與術科有關係之部份，同時扼要講授之。

排除，應於教練時注意及之。

一、行軍中應注意防空及地形識別等訓練。

二、戰時補給、運輸、衛生、救護諸勤務，士兵所應知之事項，可利用機會教育之。

三、教練時，應注意作業軍紀。

四、對於利用地形地物及作業力之養成應確切注意之。

附表第二十三 汽車隊教育基準表

教育期	課目	所	要	學	度	備	考
第一期	基本教練	一、立正姿勢，須嚴格訓練。 二、整列、轉法、行進、操槍、隊形變換、敬禮 演習等，可訓練其禮儀。 三、大致習得各項之要領。	一、基本姿勢，須注意 嚴肅軍紀之養成。 二、基本教練，應隨時 隨地利用機會訓練之。				
第二期	戰鬥教練	一、熟習各個及班戰鬥動作，並注意陣內戰之攻 防要領。 二、確實訓練能利用地形地物及偽裝之方法。 三、深切瞭解防空、防毒、防禦戰車之要領及動 作。 四、大致習得遭遇戰，及山地、河川、森林、隘 路、村落、街市等之戰鬥要領。 五、夜間戰鬥要領及動作。	一、戰鬥教練，宜利用時 斷及處置，應利用時 機訓練之，以養成其 獨立作戰之技能及班 戰鬥指揮之能力。				
第三期	射擊	一、完成步槍與輕機槍之各種射擊預習及基本射 擊。 二、與戰鬥教練相連繫完成各個及班之戰鬥射擊 三、手榴彈攜帶及投擲之動作。 四、距離測量、目標選擇、彈着觀測等之練習， 務期熟諳。	一、對於槍之特性，保 養之要領，小故障之 排除，應於教練時注 意及之。				
第四期	陣中勤務	一、聽取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及簡易輔助 通信法。 二、督導步兵、對外監視哨、斥候、尖兵等之動 作，及其要領。 三、對於偵察、搜索、警戒、連絡、行軍、宿營 、上下車船、士兵所應知事項，務期熟習之。 四、夜間方向識別，搜索、警戒、傳達、連絡， 及夜行軍之練習。	一、行軍中應注意防空 及地形識別等訓練 二、戰時補給，運輸、 衛生、救護諸勤如， 士兵所應知之事項， 可利用機會教育之。				
第五期	機械修業	一、熟練使用工作器具、及掘土、投土、積土法 二、督導扶射、跪射、立射、掘廣散兵坑，各個 及二人用盾掩蔽部，重機關槍掩體之構築，及 轉位諸動作。 三、行進障礙之排除作業，與防護車工事之構築 ，須注意實施之。 四、夜間作業與與敵前作業之動作。	一、教練時，應注意 長途駕駛時，對於途中 故障之排除，應特別訓 練之。				
第六期	汽車教練	一、發動機之分解結合，輪胎之裝卸，簡易工具 之使用等，均須領會其概要。 二、基本駕駛，須熟練前進、停車、倒車、側方 轉位諸動作。 三、應用駕駛，須領會各種地形、天候之駕駛要 領。	一、教練時，嚴格注重駕駛 軍紀與駕駛規則之遵守 ，駕駛道德之養成。 二、對於利用地形地物 及作業力之養成，應 確切注意之。				
第七期	車房勤務	一、檢查車輛之手續及步驟。 二、加油、加水、充電、洗拭等要領。	一、須養成保養車輛之習慣 。二、				
第八期	修理實習	一、熟練各級指揮官，對於協同作戰之指揮能力 二、熟能一鼓戰鬥經過，使領會汽車隊運用與指 揮之要訣。 三、注重汽車隊與戰車隊及步兵協同之動作。	一、演習部隊編成，以 盡量使用實兵為原則 二、應充分表現實戰景 況，利用各種地形天 候情況實施之。				
第九期	聯合演習	一、新兵習得第一期課目之基礎動作後，即與老兵合併教育。 二、老兵對於曾經練習之課目，應復習而熟練之。 三、如有超過四個月以上訓練之機會，得按照本表所定要領，加深所要之程度。					

第十四編

裝甲汽車隊教育基準表

教育期	課目	要程	度備	考
第一個月	基本教練	一、立正姿勢，須嚴格訓練。 二、整列、轉法、行進、操槍、隊形變換、敬禮 演習等，可訓練其概要。 三、大致習得班教練之要領。	一、完成步槍與輕機槍關於之各種射擊預習及基本射擊。 二、與戰鬥教練相連繫完成各個及班之戰鬥射擊。 三、手榴彈攜帶及投擲之動作。 四、距離測量、目標選擇、彈着觀測等之練習， 五、夜間戰鬥要訣及動作。	一、基本教練，須注意各種地形天候實施之判斷及處置，應利用時機訓練之，以養成其嚴肅軍紀之養成。 二、基本教練，應隨時隨地利用機會訓練之。
第二個月	戰鬥教練	一、熟習各個及班戰鬥動作；並注意陣內戰之攻防要領。 二、確實訓練能利用地形地物及偽裝之方法。 三、深切瞭解防空、防毒、防禦戰車之要領及動路、村落、街市等之戰鬥要領。 四、大致習得遭遇戰，及山地、河川、森林、隘路、村落、街市等之戰鬥要領。	一、戰鬥教練，宜利用獨立之單兵之實力， 二、對於各種情況之判斷及處置，應利用時機訓練之，以養成其戰鬥指揮之能力。	
第三個月	射擊	一、熟練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及箭翼補助通信法。 二、習得步哨，對空監視哨、斥候、尖兵等之動作，及其要領。 三、對於偵察、搜索、警戒、連絡、行軍、宿營、上下車船、士兵所必知事項，務期熟習之。 四、夜間方向識別，搜索、警戒、傳達、連絡，及夜行軍之練習。	一、熟練時，應注意射擊軍紀。 二、對於槍之特性，保養之要領，小故障之排除，應於教練時注意之。	
第四個月	陣中勤務	一、熟練使用工作器具、及掘土、投土、積土法 二、習得伏射、跪射、立射、擡槍散兵坑，各個人用輕掩蔽物，輕機槍掩體之構築，及偽裝之要領。 三、應用鐵鏈，須領會各種地形天候之經驗要領。 四、戰鬥間之搜索與襲擊追擊等動作，及防戰車工事之構築，須注意實施之。	一、行軍中應注意防空及地形識別等訓練。 二、戰時補給、運輸、衛生、救護諸勤務，士兵所應知之事項，可利用機會教育之。	
第五個月	築城作業	一、駕駛機件之運用，務期靈活而確實。 二、基本駕駛，須熟練油門、煞車、剎車、倒車、側方轉位諸動作。	一、教練時，應注意防空及地形識別等訓練。 二、對於利用地形地物之養成，應利用機會教育之。	
第六個月	裝甲汽	一、熟練各種火器在裝甲汽車中之行進或停止間，對固定目標與活動目標之射擊要領。 二、各種戰鬥射擊之實施，務期熟練。	一、駕駛教練，應注重軍事士氣熟練之。 二、戰鬥基本諸動作，須特別注意練習之。	
第七個月	裝甲教練	一、檢查車輛之準備與步驟。 二、潤滑、加水、充電、洗拭等要領。	一、途中故障之排除，一面實施之，俾領會。 二、裝甲汽車射擊，應於射擊一般教育完成後實施之。	
第八個月	車房勤務	一、裝甲汽車裝修與車輛之指揮權力。 二、炳熱一段戰鬥經過，並使領會鴻斷車行障礙，分佈熱。	一、裝甲汽車射擊，應於射擊一般教育完成後實施之。 二、裝甲汽車互相救援，應利用機會教育之。	
第九個月	修理實習	一、熟習各級指揮官對於車輛作用之指揮權力。 二、修理課目，利用機會複習之。	一、演習部隊編成，以盡量使用實兵為原則。	

四、大致習得遭遇戰，及山地、河川、森林、隘路、村落、街市等之戰鬥要領。

五、夜間戰鬥要訣及動作。

一、完成步槍與輕機槍關於各種射擊預習及基本射擊。

二、與戰鬥教練相連繫完成各個及班之戰鬥射擊。

三、手榴彈擲擲及投擲之動作。

四、距離測量、目標選擇、彈道觀測等之練習，務期熟諳。

五、夜間射擊設備及實施。

六、對空、對戰車射擊要領。

一、熟練時，應注意射擊之要領，小故障之排除，應於致練時注意及之。

二、對於槍之特性，保養之要領，小故障之排除，應於致練時注意及之。

三、戰時補給、運輸、衛生、救護諸勤務，士兵所應知之事項，可利用機會教育之。

四、行軍中應注意防空及地形識別等訓練。

五、戰時軍紀。

六、對於利用地形地物及作業力之養成，應確切注意之。

陣中勤務

一、熟練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及箭羽補助通信法。

二、習得步哨，對本營戒備、斥候、尖兵等之動作，及其要領。

三、對於偵察、搜索、警戒、連絡、行軍、宿營、上下車船、士兵所必知事項，務期熟習之。

四、夜間方向識別，搜索、警戒、傳達、連絡、及夜行軍之練習。

築城作業

一、熟練使用工作器具、及掘土、投土、積土法

二、習得伏射、跪射、立射、肅擴散兵坑，各個人及二人用輕掩蔽物，輕機槍掩體之構築，及僞裝之要領。

三、行軍障礙之排除作業，與防戰車工事之構築，須注意實施之。

四、夜間作業與敵軍作業之動作。

裝甲汽

一、駕駛機件之運用，務期靈活而確實。

二、基本駕駛，須熟練前述、轉車、倒車、側方轉位諸動作。

三、應用禮讓，須領會各種地形天候之駕駛要領。

四、戰鬥間之搜索與襲擊追擊等動作，務期熟諳。

五、駕駛要領，格鬥動作，旗語通信演習，夜間運動等，務於排戰鬥教練自完成之。

修理實習

一、發動機之分解結合，輪帶之裝拆，簡易工具之使用等，均須領會其概要。

二、油路電路發生故障之排除要領，務期熟諳。

三、各種戰鬥射擊之實施，務期熟練。

第一期

車房勤務

一、檢查車輛之手續與步驟。

二、加油、加水、充電、洗拭等要領。

三、裝甲課目，利用機會複習之。

連合演習

一、新兵習得第一期課目之基礎動作後，即與老兵合併教育。

二、老兵對於曾經督練之課目，應復習而熟練之。

四、學科應擇與術科有關係之部份，同時扼要講授之。

三、如有超過四個月以上訓練之機會，得按照本表所求要領，加深所要之程度。

四、學科應擇與術科有關係之部份，同時扼要講授之。

附表第二十五

機踏車隊教育基準表

教育期	課目	所要程度	備考
第一期	基本教練	<p>一、立正姿勢，須嚴格訓練。</p> <p>二、整列、轉法、行進、操槍、隊形變換、敬禮演習等，可訓練其概要。</p> <p>三、大致習得班教練之要領。</p>	<p>一、戰鬥教練，宜利用各種地形、天候實施之。</p> <p>二、基本教練，應隨時隨地利用機會訓練之。</p>
第二期	戰鬥教練	<p>一、練習各個及班戰鬥動作；並注意陣內戰攻防之領。</p> <p>二、確實訓練能利用地形地物及偽裝之方法。</p> <p>三、深切瞭解防空、防毒、防禦戰車之要領及動作。</p> <p>四、大致習得遭遇戰，及山地、河川、森林、隘路、村落、街市等之戰鬥要領。</p> <p>五、夜間戰鬥要訣及動作。</p> <p>六、完成步槍與輕重機槍之各種射擊預習及基本射擊。</p> <p>七、與戰鬥教練相連繫完成各個及班之戰鬥射擊。</p> <p>八、手榴彈擲帶投擲之動作。</p> <p>九、距離測量、目標選擇、彈着觀測等之練習，務期熟諳。</p> <p>十、夜間射擊設備及實施。</p> <p>十一、距離測量、目標選擇、彈着觀測等之練習，務期熟諳。</p> <p>十二、對空、對戰車射擊要領。</p>	<p>一、戰鬥教練，宜利用時斷及處置，應利用時機訓練之，以養成其獨立作戰之技能及班戰鬥指揮之能力。</p> <p>二、對於槍之特保性，要領，小故障之排除，應於教練時注意及之。</p>
第三期	陣中勤務	<p>一、熟練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及簡易補助通信法。</p> <p>二、習得步哨、對空監視哨、斥候、尖兵等之動作，及其要領。</p> <p>三、對於偵察、搜索、警戒、連絡、行軍、宿營、上下車船、士兵所必知事項，務期熟習之。</p> <p>四、夜間方向識別、搜索、警戒、傳達、連絡，及夜行軍之練習。</p> <p>五、行軍中應注意防空及通信法。</p> <p>六、對空、對戰車射擊要領。</p>	<p>一、教練時，應注意作業軍紀。</p> <p>二、戰時補給、運輸、衛生、救護諸勤務，士兵所應知之事項，可利用機會教育之。</p>
第四期	築城作業	<p>一、熟練使用工作器具，及掘土、投土、積土法。</p> <p>二、習得伏射、跪射、立射、掘擴散兵坑，各個人用輕掩蔽部，輕機槍掩體之構築，及偽裝之要領。</p> <p>三、行進障礙之排除作業，與防戰車工事之構築，須注意實施之。</p> <p>四、夜間作業與敵前作業之動作。</p>	<p>一、行軍中應注意防空及地形識別等訓練。</p> <p>二、戰時補給、運輸、衛生、救護諸勤務，士兵所應知之事項，可利用機會教育之。</p>
第五期	機踏車教練	<p>一、駕駛機件之運用，務期靈活而確實。</p> <p>二、基本駕駛，須熟練前進、停車、側方轉位諸動作，（有倒車裝置者，並須熟練倒車動作）。</p> <p>三、應用駕駛，須領會各種地形天候之駕駛要領。</p> <p>四、戰鬥間隙之搜索、警戒、連絡、傳達、攻擊、進擊，與步、騎兵之協同諸動作，旗語通信。</p> <p>五、夜間運動等，務於排戰鬥教練內完成之。</p>	<p>一、教練時，應注意作業軍紀。</p> <p>二、對於利用地形地物及作業力之養成，應確切注意之。</p>
第六期	修理實習	<p>一、發動機之分解結合，輪胎之裝卸，簡易工具之使用等，均須領會其概要。</p> <p>二、油路電路發生故障之排除要領，修補輪胎之簡易方法等，務必熟練。</p> <p>三、其他課目，利用機會復習之。</p>	<p>一、駕駛教練，應注重駕駛軍紀。</p> <p>二、新兵以熟練駕駛為主，然後漸次習熟戰鬥基本諸動作。</p>
第七期	車房勤務	<p>一、檢查車輛之手續與步驟。</p> <p>二、加油、加水、充電、洗拭車輛。</p>	<p>一、駕駛教練車輛習慣。</p> <p>二、應充分表現實戰情況，利用各種地形天候情況實施之。</p>
第八期	第一期課目	<p>一、熟練各級指揮官，對於協同作戰之指揮能力。</p> <p>二、嫻熟一般戰鬥經過，並使領會獨斷專行臨機制勝之要訣。</p> <p>三、注意與戰車及步兵、騎兵戰鬥間之協同動作。</p>	<p>一、演習部隊編成以盡長途駕駛時，對於途中故障之排除，應特別訓練之。</p> <p>二、應充分表現實戰情況，利用各種地形天候情況實施之。</p>
第九期	連合演習	<p>一、新兵習得第一期課目之基礎動作後，即與老兵合併教育。</p> <p>二、老兵對於會經練習之課目，老復習而熟練之。</p> <p>三、如有超過四個月以上訓練之機會，得按照本表所示要領，加深所要之程度。</p>	<p>一、基本教練，須注意各級指揮官，對於協同作戰之指揮能力。</p> <p>二、嫓熟一般戰鬥經過，並使領會獨斷專行臨機制勝之要訣。</p> <p>三、注意與戰車及步兵、騎兵戰鬥間之協同動作。</p>

機械化部隊技術員工教育基準表

科 目	學 期	課 目	所 謂	程 度	皮 膚	教育期
						三 學 精 神 講 話
戰(汽)車構造學			三民主義概要、領袖抗戰建國訓詞、軍人讀訓、黨員守則、操典綱領，黨國旗意義、新生活不知。			
戰(汽)車修理學			發動機、輸油裝置、化油裝置、潤滑裝置、冷卻裝置等構造概要。			
戰(汽)車材料學			戰(汽)車各種機械與輪帶部份發生故障之原因及檢查修理法，戰場修理之要領。			
汽 車 電 學			材料之鑑別，燃料之鑑別。			
射 擊			電學之原理，蓄電池之構造及性能，發電機、電動機、斷電器、凝電器、變壓器之作用，與相互關係。			
陣 中 勤 務			立正姿勢：須嚴格訓練，各種教練，以完成班之制式教練、與戰鬥為原則。夜間演習，須注意實施之，嚴肅堅忍，務於教練時養成之。			
修 理 實 習			以能習得步(手)槍之射擊及手榴彈之投擲為原則。			
車 房 勤 務			警戒、聯絡、行軍、宿營等勤務之演習，夜間演習。			
附 記			按其職掌，分別實習大修、故障排除等技能，並須注意戰場修理之動作。			
一、戰(汽)車軍官之技術補足教育，可參照本表課目實施之。 二、教育時間，有空餘時，應加授戰(汽)車講話、軍事法令、軍事常識。 三、補助衛科，(如機械修理、爬山游泳等)利用機會教育之。			按照保養要領實施之，務必養成其習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4205B

609988